



2025年報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s://www.yfy.com>
刊印日期 2025.04.30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總經理 駱秉正 | TEL：(02)2396-8020 | E-mail：IR@yfy.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 高雄市大樹區久堂里久堂路14號 | TEL：(07)651-2611
- 台北分公司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51號15樓 | TEL：(02)2396-8020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 TEL：(02)2381-6288 | <https://agencyaffairs.sinotrad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葉淑娟、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 TEL：(02)2725-9988 | <https://www.deloitte.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yfy.com>

Contents ■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0 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6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貳 公司治理報告

4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參 募資情形

46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47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肆 營運概況

5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61 六、資通安全管理

62 七、重要契約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4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64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65 三、現金流量分析

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陸 特別記載事項

7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2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致股東報告書

2025年，全球經濟在通膨趨緩與主要國家貨幣政策逐步調整下，呈現溫和復甦，但地緣政治、關稅政策、能源轉型與供應鏈重組，使整體經營環境仍充滿不確定性。中經院分析，受惠於AI熱潮、出口與投資動能帶動，2025年臺灣經濟成長率達7.43%，展現產業在全球變局中的韌性；惟成長動能集中與結構性成本壓力，也使企業經營決策更趨審慎。

展望2026年，中經院預期全球成長步調將趨於溫和，其中臺灣經濟成長率預估為4.14%，成長型態轉為「內外皆溫」；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約為4.4%至4.6%，顯示區域經濟進入調整期。然而，能源與碳成本內部化，臺灣正式進入「碳有價」時代，企業營運將直接反映能源結構、碳排管理與循環經濟能力的差異，成為因應結構性變局、維持長期競爭力的關鍵。永豐餘以「醣經濟」為核心，構建氣候科技產業的新商業模式，推動「能源轉型」與「材料創新」兩大重點，建構韌性與永續的經營模式，為企業長期發展奠定穩固基礎，也為投資人創造可持續的價值。

財務績效表現

2025年永豐餘合併營收新台幣736.43億元。營業外收入約35.17億元，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約19.74億元，每股稅後盈餘1.19元。以下謹簡要說明永豐餘營運重點與未來發展。

因為氣候變遷與碳有價時代來臨，永豐餘持續投入「低碳低耗能」、「全循環經濟」及「非塑材料」三大領域研究發展，並發展再生能源售電、智慧能源、虛擬電廠、碳管理服務等全方位淨零增值解決方案，與各企業及機關團體共好，齊力減碳。

於此企業轉型方向下，「能源轉型」與「材料創新」為兩大重點。

在「能源轉型」方面，面對臺灣企業於2026年起繳交2025年碳費，永豐餘擬定「能源結構低碳化」和「製程優化提升能效」改善方案，提送自主減量計劃爭取優惠費率。

雖然永豐餘旗下七間工廠需繳納碳費，但在努力之下，已有兩間工廠審查通過優惠費率A核定，其餘五間均為優惠費率B核可，並進一步獲核定屬高碳洩漏風險產業的碳費優惠；為確保各工廠達到2025~2030年承諾碳排上限，透過自行開發之碳管理平台，數位化監控各工廠每日碳排放數據，朝向生產成長同時碳排減量的模式前進。

● 能源結構低碳化

永豐餘認為，因應氣候變遷的關鍵在於以系統性方式降低對傳統化石燃料的依賴。因此，自2025年至2030年，永豐餘針對造紙事業提出能源結構與燃料轉型規劃，逐步將汽電共生鍋爐由排放密集度較高的燃煤，轉換為低碳及資源循環燃料。其中，生產家庭用紙之清水廠逐步由燃煤轉換為天然氣；生產工業用紙之新屋廠，則提高回收紙渣與回收木質類之使用比例，製成資源循環燃料以取代煙煤。

同時，為提升電力自發自用比例，永豐餘於2025年在生產紙漿與文化用紙的花蓮廠，啟動全臺最大規模之生質能發電改建計畫，總投資金額逾新台幣45億元。該計畫將新建高效率生質能回收發電設施，並透過技術研發強化，提升整體發電效率與綠電產出。

改建完成後，木質素濃度將由65%提升至85%，發電系統容量由18,000 kW提升至43,500 kW，年發電量亦將由1.5億度倍增。整體預期每年可減少約10.5萬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持續朝向綠色能源自給自用及零碳排放之長期目標邁進。

● 製程優化提升能效

為實踐碳排減量，永豐餘2024年起便已開始規劃陸續投入「設備汰換」、「系統整合」及「數位化」等設備節能減碳工程，包含：投資新紙機汰換低能效設備，以及蒸氣系統、真空透平泵改造等，降低蒸氣與電力耗用量。

除設備汰換與製程優化外，永豐餘持續建構智慧化能源治理能力。透過研發並導入智慧能源管理系統（EMS），整合廠區用電、發電、儲能與能源數據，提升能源調度效

率與管理精準度；並逐步建置微電網與儲能系統，強化對電價波動與供電風險之因應能力，使能源管理由成本控管升級為可預測、可調度之關鍵營運能力，再加上應用AI技術智慧生產，改善良率、降低重工率，減少能源用於無效生產的比例，支撐永豐餘於碳有價時代下的長期競爭力。

● 研發創新綠色材料

在「材料創新」上，誠如永豐餘學院何壽川院長對未來趨勢的洞見，代塑材料方面，永豐餘朝向全紙基並可分解的結構邁進，在確保食品安全的同時，讓碳留存在產品與循環之中，而不是排放到大氣。Barrier Layer是全球均在努力的塗層，永豐餘已有初步的開發，在冷熱溫度下，可以使用在冷熱杯不漏水，達成功能性的開發，讓包裝邁向更高程度的環境友善。

此外，永豐餘亦投入離子液體溶解纖維素的抽絲技術，將木漿直接溶解於自行開發的離子液體中，抽絲成為紡紗纖維。這條路最終將使纖維製品從聚酯纖維轉向再生纖維，為紡織領域提供天然低碳的材料新思維，帶來截然不同的節能減碳意義。

化工材料方面，永豐餘旗下申豐特用應材以醣為本、以水為介質，取代傳統有機溶劑，從源頭減少揮發性有機物（VOC）排放與環境負荷。並精進乳化聚合技術，運用AI模型，即時預測SBR乳膠聚合反應的溫度與轉化率，將特化乳膠的顆粒尺寸由190奈米縮小至85奈米，粒徑的細化帶來塗層平滑度、印刷光澤度與色彩飽和度更好，打造更精準的客製需求且降低碳足跡。

推動社會共好與環境永續

永豐餘重視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2024年贊助推動高雄舊鐵橋濕地復育提升生物多樣性，2025年更與產官學界共同進行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碳匯調查與保育計畫，除了建構人工濕地的碳收支模式，量化碳匯能力外，更透過涵養濕地復育生物，高雄市水利局亦以本案獲得國家永續發展獎肯定。

2025年非洲豬瘟衍生民生廚餘去化問題，生質能被視為最具擴張性與經濟效益的替代方案。永豐餘長年發展厭氧沼氣發電技術，獨家培育的厭氧菌四小時內可分解廚餘中90%的有機質，產生的碳排僅傳統焚化方式的四分之一，並可產出甲烷濃度高達83%的沼氣，供發生質能綠電使用。目前新屋廠與龜山ROT廠，除了既有處理量能外，每日仍可承接至少25噸廚餘，協助地方政府處理家戶廚餘，以及企業、超商、大賣場、百貨美食街等廚餘去化，為社會安定貢獻己力。

未來展望

何壽川院長在【循環在有無之間—新書發表會】曾提及，「永豐餘以碳為軸、以醴為源、以數據來引領未來發展。」永豐餘認為，永續不是選項，而是必然，因此除了積極推動「能源轉型」、「材料創新」之外，也強化高附加價值鏈推廣、精準投資與孵化育成，我們以永續經營與創新主導公司的長期成長，並以負責任的姿態回應社會期待，邁向更具韌性、創新與價值的未來。

敬祝

平安健康！實業昌隆！

董事長



謹上



永豐餘的三碳

永豐餘推動青碳濕地復育、黃碳土壤固碳與綠碳造林，整合生物碳技術，建構多元自然碳匯體系，深化永續資源管理，穩健邁向淨零轉型目標。

青碳：濕地碳匯



黃碳：土壤碳匯



綠碳：造植林及森林經營



氣態：沼氣發電



永豐餘的三態

永豐餘整合氣態沼氣、液態木質素與固態生質燃料三態能源，發展多元生質燃料發電，提升能源自主與循環效率，強化低碳轉型動能，創造永續經營價值。

液態：木質素發電



固態：生質燃料



永豐餘的三新

永豐餘聚焦材料創新與研發創新，推動紙纖替塑、無氟防油及生物製漿技術突破，積極拓展新市場，深入食品、物流與民生應用領域，以低碳循環解決方案強化永續競爭優勢。

全紙回收餐具



非塑農地用紙

紙纖紗 ECOCELL





貳、公司治理報告

- | | |
|----|--|
| 10 | 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 16 |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 20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 42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 42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 42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 42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 43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 44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51-60	61-70	>70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永豐紙業公司 代表人葉惠青				男			2024.06.20
				✓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永豐紙業公司 代表人駱秉正	男			2024.06.20	3年	2022.02.07	18,268,073	1.10	18,268,073	1.10
				✓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信誼企業公司 代表人王金山	男			2024.06.20	3年	2018.06.21	77,794,610	4.69	77,794,610	4.69
					✓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信誼企業公司 代表人黃俊傑	男			2024.06.20	3年	2021.05.17	77,794,610	4.69	77,794,610	4.69
				✓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胡均立	男			2024.06.20	3年	2021.05.17	0	0.00	0	0.00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迪熹	男			2024.06.20	3年	2021.05.17	0	0.00	0	0.00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懿云	女			2024.06.20	3年	2021.05.17	0	0.00	0	0.00
				✓								

註 1：中華紙漿公司董事、申豐特用應材公司董事、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董事、永豐餘模里西斯公司董事、永豐能源科技公司董事長、永餘智能公司董事長、三越企業公司董事長、豐川綠能科技公司董事長。

註 2：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總經理、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董事、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董事、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公司董事、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董事長、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董事長、元信達資訊公司董事、上騰生技顧問公司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永豐餘國際公司董事、永豐餘全球投資公司董事、永豐餘模里西斯公司董事、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董事、永餘智能公司董事、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註 3：台灣水泥公司獨立董事、台灣航業公司獨立董事、達欣工程公司獨立董事、英屬開曼群島商富林塑膠工業公司獨立董事、國巨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董事。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經濟研究所碩士	註1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康乃爾大學強森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	註2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EMBA 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註3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註4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 經濟學博士	註5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 刑事司法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註6	無	無	無	無

註4：華誠資本公司董事暨總經理、滙誠資本公司董事暨總經理、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董事、CT Micro International Corp. (Cayman)董事、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註5：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專任教授、台灣環境與資源經濟學會常務監事、中國大陸經濟研究學會副理事長、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註6：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大東樹脂化學公司董事、大洋塑膠工業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及薪酬委員、創新服務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及薪酬委員。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5.12.3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信誼企業公司	何壽川	27.84%	聚誠投資公司	12.50%	
	BRILLIANT PRIDE LIMITED	12.50%	高達全球公司（信託財產）	12.50%	
	何美育	12.50%	冠譽投資公司	5.91%	
	宇海投資公司（信託財產）	2.48%	何星輝	2.18%	
	進傑投資公司	1.52%	財團法人敬典文教基金會	1.48%	
	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	1.48%			
永豐紙業公司	信誼企業公司	27.39%	何壽川	15.00%	
	上誼文化實業公司	9.93%	宇海投資公司	9.69%	
	如海投資公司	5.81%	何美育	3.59%	
	聚誠投資公司	3.59%	BRILLIANT PRIDE LIMITED	3.59%	
	高達全球公司（信託財產）	3.59%	宇海投資公司（信託財產）	3.18%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5.12.31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聚誠投資公司	薩摩亞商 RAINBOW TIME LIMITED 虹泰公司			100.0%	
BRILLIANT PRIDE LIMITED	LEE SWEE HIONG			100.0%	
高達全球公司	林進興			100.0%	
冠譽投資公司	宇海投資公司（信託財產）	57.49%	何杰儒	7.50%	
	何汶樺	7.50%	黃奕瑾	6.25%	
	黃奕璇	6.245%	劉傑熙	3.75%	
	劉潔亞	3.75%	卡傑修	3.75%	
	卡傑可	3.75%	何星輝	0.01%	
宇海投資公司	宇海實業公司	34.78%	山濤投資公司	25.04%	
	傑萊投資公司	19.98%	卡豐投資公司	19.98%	
	何蔡蕙心	0.18%	林妙真	0.04%	
進傑投資公司	冠譽投資公司			100.0%	
財團法人敬典文教基金會	民國90年設立，成立時主要捐助人為陳惠美			100.0%	
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	民國93年設立，主要捐助者孫陳寬	95%	陳惠美	5.0%	
上誼文化實業公司	張杏如	42.35%	何壽川	10.78%	
	何奕佳	24.48%	何奕達	22.28%	
	成餘公司	0.11%			
如海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	49.07%	財團法人敬典文教基金會	40.03%	
	何堉輝	6.81%	何世投資公司	3.41%	
	陳惠美	0.26%	何秀銓	0.19%	
	陳德勇	0.15%	莊有田	0.04%	
	陳惠珠	0.04%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025.12.3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葉惠青		經濟部能源局局長 大同智能公司董事長 勤智能源公司董事長		0
駱秉正		瑞士銀行台灣區董事總經理 新光銀行副總經理 彰化銀行資金營運處處長		0
王金山		臺大EMBA校友基金會董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4
黃俊傑		永豐創業投資公司總經理 怡和創業投資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0
胡均立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副院長/ 經營管理研究所所長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專任副教授 銘傳管理學院金融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 (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1.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獨立性要求。 2. 選任時已簽署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之聲明書。	0
黃迪熹		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 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處長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處長	1.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獨立性要求。 2. 選任時已簽署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之聲明書。	0
張懿云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術副院長兼財經法律系主任 第六屆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1.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獨立性要求。 2. 選任時已簽署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之聲明書。	2

註一：本公司各董事之學經歷請參閱第二章節第(一)項-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註二：本公司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獨立性的要求，各獨立董事並於選任時均已簽署其符合獨立性之聲明書。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i.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2018.11.13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董事會之組成與職權」第19條即擬訂有董事成員多元化的方針。

ii. 董事會「多元化管理目標」：

多元化管理目標	2025達成情形	多元化管理目標-董事專業背景
(1) 公司經理人兼任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是，目前2位經理人兼任董事。	
(2) 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是，目前有1位女性董事。	
(3) 成員專業背景宜涵蓋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風險管理	是，目前董事會成員背景中：風險管理7位、經營管理專業6位、法律2位、財務會計1位。	

iii.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本公司董事成員的專業背景包括有產業背景、經營管理背景及會計背景等，衡諸本公司第29屆董事成員名單，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葉惠青董事、駱秉正董事、黃俊傑董事；王金山董事為會計師。本公司獨立董事成員，包括胡均立獨立董事、張懿云獨立董事均為大學教授，黃迪熹獨立董事有刑事犯罪調查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有2位，獨立董事有3位；獨立董事均為2021年始被選任為獨立董事；董事年齡分布情形：70歲以上者有2位、60至70歲者有3位、50至60歲者有2位。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包含1位女性成員，考量目前尚無專業背景的適合人選，擬於改選時視公司需求及當時的業務、風險管控、專業背景均衡發展評估候選人名單，期能符合性別多元管理目標。

	職稱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葉惠青	駱秉正	王金山	黃俊傑	胡均立	黃迪熹	張懿云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基本條件	兼任經理人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年齡	61~70	51~60	>70	61~70	51~60	>70	61~70
	產業	✓	✓		✓			
專業背景	經營管理	✓	✓		✓	✓	✓	✓
	會計			✓				
專業能力	董事會成員專業和永豐餘公司的關聯性			董事專業能力具備情形				
領導	董事會內部溝通和公司問題解決，目前董事會延攬之成員皆為所屬專業領域優秀專業經理人與學者，具備優秀領導力。			✓	✓	✓	✓	✓
營運判斷	運用永豐餘公司各項資產以賺取利潤。			✓	✓	✓	✓	
經營管理	依核決權限覆核計劃、組織和控制永豐餘公司現有之資源，使團隊達到獲利目標。			✓	✓	✓	✓	✓
危機處理	發生危機時，提供產官學不同面相經驗： 1. 如何確認原因並防止損害擴大； 2. 如何控制風險。			✓	✓	✓	✓	✓
國際市場觀	永豐餘公司為投資業，董事經歷橫跨經濟部、能源、銀行、化學消費品、創投等業務，具豐富業務多元性；獨董胡均立對國際地緣政治發展如何影響經濟有深刻的研究。			✓	✓	✓	✓	
產業知識	董事會成員學經歷涵蓋公司與集團本業技術、上下游供應商/客戶產業、銀行、會計、資訊科技、法律，對不同面向之產業知識、風險管理皆能有助於公司營運。			✓	✓	✓	✓	✓
風險管理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29屆董事會由7席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共3席，占全體董事席次比例為43%。本公司董事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規定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本公司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及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二年亦未曾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5.12.31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駱秉正	男	2022.02.07	0	0	0	0	0	0	美國康乃爾大學強森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註1	無	無	無	無
永續長暨技術長	中華民國	黃鯤雄	男	2016.01.01	51,909	0.00	0	0	0	0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化學材料科學博士	註2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運長	中華民國	朱承先	男	2021.11.15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註3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俊傑	男	2021.08.02	40,000	0.00	35,000	0.00	0	0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	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董事 華豐紙業(香港)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財控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閔志清	男	2022.09.27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註4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書範	男	2023.07.01	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註5	無	無	無	無
法務部協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詹舜翔	男	2015.07.01	5,470	0.00	2,109	0.00	0	0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註6	無	無	無	無
資材部協理	中華民國	詹家慶	男	2024.03.18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協理	中華民國	張德仁	男	2023.03.15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社會財經組	無	無	無	無	無
資金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彥禎	男	2022.09.27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研究所碩士	永豐餘工紙(揚州)投資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資訊安全長(2025.03.03離職)	中華民國	郭興恩	男	2022.11.11	0	0	0	0	0	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安全長(2025.03.03新任)	中華民國	莊少佐	男	2025.03.03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科技碩士學分班	元信達資訊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董事、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董事、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公司董事、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董事長、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董事長、元信達資訊公司董事、上騰生技顧問公司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永豐餘國際公司董事、永豐餘全球投資公司董事、永豐餘模里西斯公司董事、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董事、永餘智能公司董事、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註 2：中華紙漿公司董事長、申豐特用應材公司董事長、Shin Foong Trading SDN BHD 董事、廣東鼎豐紙業公司董事、肇慶鼎豐林業公司董事、新川創新公司董事、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董事、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台灣產業用紡織品協會理事長、台灣碳捕存再利用協會常務理事、台美碳捕捉、再利用與封存(CCUS)產業推動聯盟(TUCA)理事。

註 3：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董事長、YFY Cayman Co., Ltd. 董事長、Willpower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長、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董事、永豐能源科技公司董事、三越企業公司董事、新川創新公司董事、元信達資訊公司董事、先知科技公司董事。

註 4：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上騰生技顧問公司董事、中華彩色印刷公司監察人、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監察人、永豐能源科技公司監察人、永道射頻技術公司監察人、大塊文化出版公司董事、廣源投資公司董事、先知科技公司監察人、全球創業投資公司董事、新臺灣久保田公司監察人、中加投資發展公司董事、環宇投資公司董事。

註 5：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監察人、合眾紙業公司監察人、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監察人、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監察人、三越企業公司監察人、元信達資訊公司監察人、中加投資發展公司監察人、新川創新公司監察人、永餘智能公司監察人。

註 6：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監察人、廣東鼎豐紙業公司監事、肇慶鼎豐林業公司監事、華豐紙業(香港)公司董事、深圳市經綸紙品公司監事、永豐餘藍色自然資源(揚州)公司監事、信誼企業公司監察人、富華開發企業公司監察人。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永豐紙業公司 代表人：葉惠青										
董事	永豐紙業公司 代表人：駱秉正										
董事	信誼企業公司 代表人：王金山	0	0	0	0	12,000	12,000	336	670	12,336 0.6250%	12,670 0.6419%
董事	信誼企業公司 代表人：黃俊傑										
	永豐紙業公司										
	信誼企業公司										
獨立董事	張懿云										
獨立董事	胡均立	0	0	0	0	6,000	6,000	216	216	6,216 0.3149%	6,216 0.3149%
獨立董事	黃迪熹										

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經參考獨立董事之學經歷及社會地位、市場薪資調查與業界水準，以符合市場一般水準為原則，另考量公司經營成果及獨立董事於職責上的貢獻後擬定，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公司將持續視經營狀況及法令規定適時檢討獨立董事酬金政策，以追求酬金之合理性及公司之永續經營。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已加計配車租金相關支出，金額約 1,240 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葉惠青、駱秉正、王金山、黃俊傑	葉惠青、駱秉正、王金山、黃俊傑
1,000,000元 (含) ~ 2,000,000元		
2,000,000元 (含) ~ 3,500,000元	張懿云、胡均立、黃迪熹	張懿云、胡均立、黃迪熹
3,500,000元 (含) ~ 5,000,000元	信誼企業公司	信誼企業公司
5,000,000元 (含) ~ 10,000,000元	永豐紙業公司	永豐紙業公司
10,000,000元 (含) ~ 15,000,000元		
15,000,000元 (含) ~ 30,000,000元		
30,000,000元 (含) ~ 50,000,000元		
50,000,000元 (含) ~ 100,000,000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 (E) (註1)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38,151	39,651	108	108	37	0	37	0	50,632 2.5652%	52,466 2.6581%	306
0	0	0	0	0	0	0	0	6,216 0.3149%	6,216 0.3149%	0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王金山、黃俊傑	王金山、黃俊傑
1,000,000元 (含) ~ 2,000,000元		
2,000,000元 (含) ~ 3,500,000元	張懿云、胡均立、黃迪熹	張懿云、胡均立、黃迪熹
3,500,000元 (含) ~ 5,000,000元	信誼企業公司	信誼企業公司
5,000,000元 (含) ~ 10,000,000元	永豐紙業公司	永豐紙業公司
10,000,000元 (含) ~ 15,000,000元		
15,000,000元 (含) ~ 30,000,000元	葉惠青、駱秉正	葉惠青、駱秉正
30,000,000元 (含) ~ 50,000,000元		
50,000,000元 (含) ~ 100,000,000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9	9

(二) 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於2015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駱秉正						
營運長	朱承先						
副總經理	黃俊傑	17,232	22,514	324	432	12,678	22,065
副總經理	閔志清						

註 1：已加計配車租金相關支出，金額約 898 仟元。

註 2：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2,135 仟元（全部以現金發放），惟截至刊印日止尚未決定本次員工酬勞分派名單，茲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估算擬議數。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閔志清	
1,000,000元 (含) ~ 2,000,000元		
2,000,000元 (含) ~ 3,500,000元		
3,500,000元 (含) ~ 5,000,000元		
5,000,000元 (含) ~ 10,000,000元	朱承先、黃俊傑	黃俊傑、閔志清
10,000,000元 (含) ~ 15,000,000元		朱承先
15,000,000元 (含) ~ 30,000,000元	駱秉正	駱秉正
30,000,000元 (含) ~ 50,000,000元		
50,000,000元 (含) ~ 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	4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9	9

單位：新台幣仟元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111	0	111	0	30,345 1.5373%	45,122 2.2860%	306

(四)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註)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駱秉正				
永續長暨技術長	黃鯤雄				
營運長	朱承先				
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黃俊傑				
財控中心副總經理	閔志清				
經理人	法務部協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0	259	259	0.0131%
	資材部協理				
	稽核室協理				
	資金管理部協理				
	資訊安全長				
	會計部經理				

註：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2,135 仟元（全部以現金發放），因尚未決定員工酬勞分派名單，本表為估算之擬議數。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支付對象	支付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差異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2.5652%	2.6581%	3.0123%	3.4120%	-0.4471%	-0.7539%
獨立董事	0.3149%	0.3149%	0.4445%	0.4445%	-0.1296%	-0.129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373%	2.2860%	2.4347%	3.0029%	-0.8974%	-0.7169%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

- (1) 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百分之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明定董事酬勞之提撥標準、程序並將董事酬勞與公司獲利績效做連結。當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及金額係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並將視整體經營環境及企業營運績效與發展策略，適時檢討酬勞分派政策，以兼顧經營風險、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利益。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個別專業資歷並參考市場薪資行情，提報薪酬委員會討論續提董事會核定，固定月薪包含月薪、津貼（職務加給、伙食津貼等項目）等經常性給與，另加計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本公司依「績效管理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核發之參考依據，績效考核項目分為工作成果指標與核心職能，指標設定則依據公司營運策略、單位策略重點與職位職責，包含財務性及非財務性指標。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2025）年度，第29屆董事會開會4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 事 長	永豐紙業公司代表人：葉惠青	4	0	100%	第29屆
董 事	永豐紙業公司代表人：駱秉正	4	0	100%	第29屆
董 事	信誼企業公司代表人：王金山	4	0	100%	第29屆
董 事	信誼企業公司代表人：黃俊傑	4	0	100%	第29屆
獨立董事	胡均立	4	0	100%	第29屆
獨立董事	黃迪熹	4	0	100%	第29屆
獨立董事	張懿云	4	0	100%	第29屆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已包含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內容請參閱有關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記載。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之運作並無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的情事發生。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一) 2025.03.14 所召開之董事會，關於董事之酬勞金額及分配方式討論案，董事葉惠青、駱秉正、王金山、黃俊傑因與其自身有利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二) 2025.03.14 所召開之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之酬勞金額及分配方式討論案，獨立董事胡均立、黃迪熹、張懿云因與其自身有利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係委任「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以外評方式辦理。	2024.11.01至2025.10.31止	包括整體董事會（包含其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之績效評估。	外評機構要求本公司提供其所指定的文件，並將績效評估相關自評問卷發放各董事填寫及回收，並指派3位評審委員出具獨立性聲明後負責評估，於2025.11.26以實地訪查方式與本公司董事長、獨立董事召集人、公司治理主管、稽核主管進行訪評。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下列五大構面：1.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2. 董事會決策品質。3. 董事會運作效能。4.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5.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下列五大構面：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 內部控制。	外評機構於2025.12.08出具評估報告，彙整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如下： 1. 規劃女性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2. 設置「提名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與治理機制。 3. 關注國際 ESG 評鑑，強化國際市場信任度。

前述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2026.03.13 召開之董事會報告，以做為檢討、改進的參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能，就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提請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並於召開董事會時，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委員會的各項決議情形。
- (二) 本公司於年報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的情形、董事進修的情形，及股東會、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內容。
- (三) 本公司於股東會及董事會會後，立即將該次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 (四) 本公司考量各董監事之法律風險，已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董監事購置保險金額為美金 800 萬元之董監事責任保險。
- (五) 為鼓勵本公司之董事持續充實新知，依董事個人的需求，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課程參與進修，本公司董事會主任秘書均定期提供外部訓練機構辦理有關公司治理課程之資訊予各董事，並協助有意願參與進修的董事辦理報名手續，並由本公司提供董事參與進修課程費用的補助。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監督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適任性、公司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實施、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對於存在或潛在風險是否進行管控，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規定的事項執行其職權。

最近（2025）年度，第4屆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年度工作重點包括：

1.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2.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與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

3.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為葉淑娟、邵志明會計師，並評估黃惠敏、邵志明、葉淑娟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均未逾七年，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利益或損及其獨立性之相關情事，與本公司及審計委員會已建立適當之溝通方式，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獨立董事出席2025年度審計委員會的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胡均立	4	0	100%	第4屆
獨立董事	黃迪熹	4	0	100%	第4屆
獨立董事	張懿云	4	0	100%	第4屆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5.03.12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3次會議	本公司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無	照案通過	經2025.03.14董事會決議通過，續經2025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2025.03.12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3次會議	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照案通過	經2025.03.14董事會決議通過，續經2025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2025.03.12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3次會議	本公司擬出具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照案通過	經2025.03.14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5.03.12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3次會議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無	照案通過	經2025.03.14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5.03.12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3次會議	本公司2025年及2026年會計師簽證報酬	無	照案通過	經2025.03.14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5.05.12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4次會議	本公司2025年度第1季止之財務報告	無	照案通過	經2025.05.14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5.05.12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4次會議	變更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無	照案通過	經2025.05.14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5.08.11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5次會議	本公司2025年度第2季止之財務報告	無	照案通過	經2025.08.13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5.11.11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6次會議	本公司2025年度第3季止之財務報告	無	照案通過	經2025.11.13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5.11.11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6次會議	本公司2026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照案通過	經2025.11.13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5.11.11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6次會議	修訂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之內控制度作業程序	無	照案通過	經2025.11.13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5.11.11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6次會議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新工循環」的部分內容	無	照案通過	經2025.11.13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並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的情事發生。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並無利害關係議案而須迴避之情事發生。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定期性

每月以電子郵件方式呈送已完成之「稽核報告」予各獨立董事查閱，若有疑問或指示，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每季於審計委員會列席呈報「稽核業務報告」，內容包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業務辦理情形、稽核發現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由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就核閱及查核情形、會計師出具報告類型、關鍵查核事項、財務報告分析等事項進行討論與溝通。

2. 非定期性

平時利用電話、電子郵件或會議方式，溝通如何提升公司稽核價值及增進公司營運效率及效果，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即依法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管道多元且順暢。如遇重大、特殊事項或相關法令要求，則不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進行說明與溝通。

近期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概要：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2025.11.11	審計委員會	1. 報告2025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說明依風險評估結果所擬訂之2026年度稽核計畫。	1. 同意洽悉。 2. 審議後照案通過。
2025.08.11	與獨立董事之單獨會議	報告2025年稽核業務報告。	同意洽悉。
2025.08.11	審計委員會	報告2025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同意洽悉。
2025.05.12	審計委員會	報告2025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同意洽悉。
2025.03.12	審計委員會	1. 報告2024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說明2024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同意洽悉。 2. 審議後照案通過。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事項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2025.08.11	與獨立董事之單獨會議	1. 與會計師討論年度查核預定之關鍵查核事項。 2. 與會計師討論年度查核計畫。	1. 同意洽悉。 2. 同意洽悉。
2025.08.11	審計委員會	1. 2025年第二季財報核閱方式及範圍、會計師出具報告類型。 2. 2025年第二季財報核閱結果說明。	1. 同意洽悉。 2. 同意洽悉。
2025.03.12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對於2024年度財務報告相關查核情形進行說明。	就查核相關情形討論後照案通過。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2018.11.13第27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於官網揭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	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已設置股務部門專責處理。	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隨時可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查詢，並掌握相關事宜。	相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各公司財務獨立，並定期評估其經營績效。	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2018.11.13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董事會之組成與職權」第19條即擬訂有董事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董事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及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二年亦未曾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本公司董事成員的專業背景包括有產業背景、經營管理背景及會計背景等，衡諸本公司第29屆董事成員名單，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葉惠青董事長、駱秉正董事、黃俊傑董事；王金山董事為會計師。本公司獨立董事成員，包括胡均立獨立董事、張懿云獨立董事均為大學教授，黃迪熹獨立董事有刑事犯罪調查專長。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有2位，獨立董事有3位；獨立董事均為2021年始被選任為獨立董事；董事年齡分布情形：71歲以上者有2位、61至70歲者有3位、51至60歲者有2位。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包含1位女性成員。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為5人，包括葉惠青委員、駱秉正委員、胡均立委員、黃迪熹委員、張懿云委員，其中葉惠青委員為召集人，胡均立委員係台灣環境與資源經濟學會的常務監事，具備環境永續經濟理論及其政策應用的專長。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權為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與管理；加強與各利害關係人的溝通，及關注其所重視之議題。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環境永續組、責任供應鏈組、公司治理組、員工關懷組、社會參與組、風險管理組，共計6個工作小組，2025年度已分別於5月12日、8月11日召開兩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向委員會報告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並聽取各委員的建議。</p>	相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本公司於2020.11.12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2025年度係委任「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以外評方式辦理，外評機構於2025.12.08出具評估報告，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供本公司做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本公司已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2026.03.13的董事會。</p>	相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本公司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及以下評估項目，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分別於2026.03.11審計委員會及2026.03.13董事會審議通過，皆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評估指標一：獨立性</th> </tr> <tr> <th>項次</th>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簽證會計師是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td> <td>是</td> <td>✓</td> </tr> <tr> <td>2</td> <td>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會計師輪調的機制？</td> <td>是</td> <td>✓</td> </tr> <tr> <td>3</td> <td>本公司是否未連續7年由同一位會計師簽證？</td> <td>是</td> <td>✓</td> </tr> <tr> <td>4</td> <td>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是</td> <td>✓</td> </tr> <tr> <td>5</td> <td>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事間是否無融資或保證行為？</td> <td>是</td> <td>✓</td> </tr> <tr> <td>6</td> <td>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是否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無親屬關係？（至少評估配偶、未成年子女、與近親是否有相關關係）</td> <td>是</td> <td>✓</td> </tr> <tr> <td>7</td> <td>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是否無其他密切的商業關係？（例如：共同投資事業、營利之策略聯盟、商品相互搭配行銷推廣等）</td> <td>是</td> <td>✓</td> </tr> <tr> <td>8</td> <td>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是</td> <td>✓</td> </tr> <tr> <td>9</td> <td>簽證會計師是否無收受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超越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饋贈或禮物？</td> <td>是</td> <td>✓</td> </tr> <tr> <td>10</td> <td>簽證會計師是否無受本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td> <td>是</td> <td>✓</td> </tr> <tr> <td>11</td> <td>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的管理職能？</td> <td>是</td> <td>✓</td> </tr> <tr> <td>12</td> <td>簽證會計師是否無提供本公司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與具高度主觀性之評價服務事項？</td> <td>是</td> <td>✓</td> </tr> </tbody> </table>	評估指標一：獨立性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是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是	✓	2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會計師輪調的機制？	是	✓	3	本公司是否未連續7年由同一位會計師簽證？	是	✓	4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	5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事間是否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	6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是否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無親屬關係？（至少評估配偶、未成年子女、與近親是否有相關關係）	是	✓	7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是否無其他密切的商業關係？（例如：共同投資事業、營利之策略聯盟、商品相互搭配行銷推廣等）	是	✓	8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	9	簽證會計師是否無收受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超越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饋贈或禮物？	是	✓	10	簽證會計師是否無受本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	是	✓	11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的管理職能？	是	✓	12	簽證會計師是否無提供本公司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與具高度主觀性之評價服務事項？	是	✓	相符
評估指標一：獨立性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是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是	✓																																																									
2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會計師輪調的機制？	是	✓																																																									
3	本公司是否未連續7年由同一位會計師簽證？	是	✓																																																									
4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																																																									
5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事間是否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																																																									
6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是否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無親屬關係？（至少評估配偶、未成年子女、與近親是否有相關關係）	是	✓																																																									
7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是否無其他密切的商業關係？（例如：共同投資事業、營利之策略聯盟、商品相互搭配行銷推廣等）	是	✓																																																									
8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																																																									
9	簽證會計師是否無收受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超越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饋贈或禮物？	是	✓																																																									
10	簽證會計師是否無受本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	是	✓																																																									
11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的管理職能？	是	✓																																																									
12	簽證會計師是否無提供本公司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與具高度主觀性之評價服務事項？	是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評估指標二：適任性</th> </tr> <tr> <th>項次</th>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符合適任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簽證會計師近2年是否無有其他任何受有處分或有損及專業性或獨立性之情事者？</td> <td>是</td> <td>✓</td> </tr> <tr> <td>2</td> <td>簽證會計師是否定期主動向本公司提供最新的稅務、證管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等相關資訊？</td> <td>是</td> <td>✓</td> </tr> <tr> <td>3</td> <td>簽證會計師是否協助本公司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td> <td>是</td> <td>✓</td> </tr> <tr> <td>4</td> <td>各期財務報告是否皆能於期限內完成？</td> <td>是</td> <td>✓</td> </tr> <tr> <td>5</td> <td>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管理階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保持良好溝通管道？</td> <td>是</td> <td>✓</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評估指標三：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s）</th> </tr> <tr> <th>項次</th>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及訓練時數是否足夠？</td> <td>是</td> </tr> <tr> <td>2</td> <td>簽證會計師投入財務報告之查核及核閱之時數是否和同業相當？</td> <td>是</td> </tr> <tr> <td>3</td> <td>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近2年評鑑結果是否合規？</td> <td>是</td> </tr> <tr> <td>4</td> <td>會計師事務所品質控管人員支援能力是否達同業水準？</td> <td>是</td> </tr> <tr> <td>5</td> <td>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創新與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計畫？</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評估指標二：適任性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適任性	1	簽證會計師近2年是否無有其他任何受有處分或有損及專業性或獨立性之情事者？	是	✓	2	簽證會計師是否定期主動向本公司提供最新的稅務、證管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等相關資訊？	是	✓	3	簽證會計師是否協助本公司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	是	✓	4	各期財務報告是否皆能於期限內完成？	是	✓	5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管理階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是	✓	評估指標三：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s）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	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及訓練時數是否足夠？	是	2	簽證會計師投入財務報告之查核及核閱之時數是否和同業相當？	是	3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近2年評鑑結果是否合規？	是	4	會計師事務所品質控管人員支援能力是否達同業水準？	是	5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創新與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計畫？	是
評估指標二：適任性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適任性																																																	
1	簽證會計師近2年是否無有其他任何受有處分或有損及專業性或獨立性之情事者？	是	✓																																																	
2	簽證會計師是否定期主動向本公司提供最新的稅務、證管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等相關資訊？	是	✓																																																	
3	簽證會計師是否協助本公司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	是	✓																																																	
4	各期財務報告是否皆能於期限內完成？	是	✓																																																	
5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管理階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是	✓																																																	
評估指標三：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s）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	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及訓練時數是否足夠？	是																																																		
2	簽證會計師投入財務報告之查核及核閱之時數是否和同業相當？	是																																																		
3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近2年評鑑結果是否合規？	是																																																		
4	會計師事務所品質控管人員支援能力是否達同業水準？	是																																																		
5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創新與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計畫？	是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於2019.05.14的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法務部詹舜翔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詹舜翔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p> <p>公司治理主管2025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召開1次股東常會，製作股東會議事錄。 2. 年度召開共計4次董事會，製作董事會議事錄。 3. 年度召開共計4次審計委員會，製作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4. 分別於2025年1月份及7月份發函向本公司各董事確認其兼任職務的資訊，以確保各董事兼任職務資訊之完整性。 5. 配合證交所來函，不定期發函予本公司各董事及其他內部人，提醒有關公司內部人股權轉讓申報須注意的問題。 6. 不定期向公司各部門宣導申報重大訊息的程序及規定。 7. 提供本公司董事有關外部訓練機構舉辦董監事研習課程之資訊，並協助董事辦理報名、繳費的手續。 8. 配合人資部門邀請外部講師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董監事研習課程。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於2025年度參加「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AI應用轉型之路」、「聊天機器人ChatGPT翻轉產業新趨勢」、「AI時代的導航與地圖」、「企業TCFD、TNFD與生物多樣性自然財務揭露」等共計18小時的課程，持續進修加強本職學能。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企業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詳列員工、客戶、供應商、承攬商、股東、投資人、消費者、媒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以俾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	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架設公司網站中英文版本，由公共事務室負責蒐集及整合資訊揭露，各專責業務已設置專責窗口，並採行法人說明會、新聞發布等方式進行資訊揭露。	相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皆依法令規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尚未提早申報公告財務報告。	逐步推行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於新任董事就職時，將攸關董事職責之法令法規發給各董事，遇有法令法規有變動時立即告知，並於董事會召開時，就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規範之相關規定向各董事提出說明。召開董事會時，遇有可能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的重大事項或議案，法務部門亦就證券交易法第157-1條關於內線交易禁止的規定，提醒在場之董事及列席之經理人注意。 本公司提供董事有關外部訓練機構舉辦董監事研習課程之資訊，並協助董事辦理報名、繳費的手續。 本公司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時，由外部講師或法務部門同仁於該時段向各員工宣導關於禁止內線交易的規定。	相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強化資訊揭露以提升公司治理，並規劃逐步改善公司治理評鑑之未得分指標。以下列舉部分項目說明： 指標3.4：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為配合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的規定，本公司會計部門將儘早開始作業，以便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儘快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指標3.12：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已訂有發放股利的政策，嗣後將就每年度可分配盈餘之一定額、定率或一合理之區間可發放股利揭露於公司年報。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葉惠青	2025.11.17	2025.1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AI大腦—AI時代的導航與地圖	3小時
		2025.11.17	2025.1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環境經濟新角色—企業TCFD/TNFD與生物多樣性自然財務揭露	3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駱秉正	2025.02.14	2025.0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因應永續資訊、永續準則與報告書之簡介	3小時
		2025.07.31	2025.07.31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年度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駱秉正	2025.11.17	2025.1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AI大腦—AI時代的導航與地圖	3小時
		2025.11.17	2025.1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環境經濟新角色—企業TCFD/TNFD與生物多樣性自然財務揭露	3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王金山	2025.10.30	2025.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小時
		2025.10.30	2025.10.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合意併購之攻防及公司負責人之法律責任	3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俊傑	2025.02.18	2025.02.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因應12個ESG風險議題	3小時
		2025.03.04	2025.03.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小時
		2025.11.17	2025.1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AI大腦—AI時代的導航與地圖	3小時
		2025.11.17	2025.1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環境經濟新角色—企業TCFD/TNFD與生物多樣性自然財務揭露	3小時
獨立董事	胡均立	2025.07.08	2025.07.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5川普「對等關稅」衝擊下的契約風險管理	3小時
		2025.08.08	2025.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基礎法令概念	3小時
		2025.11.17	2025.1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環境經濟新角色—企業TCFD/TNFD與生物多樣性自然財務揭露	3小時
獨立董事	黃迪熹	2025.06.10	2025.06.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長、工作組）運作實務	3小時
		2025.06.27	2025.06.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組織文化與企業永續	3小時
獨立董事	張懿云	2025.05.13	2025.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企業之策略解析—以再生能源為例	3小時
		2025.09.25	2025.09.25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傳承與轉型之永續治理實務	3小時
		2025.11.20	2025.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投保法修訂對董監事責任之影響與實務因應	3小時

（四）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5.12.31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胡均立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經濟學博士。 主要經歷：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副院長、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所長、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專任副教授、銘傳管理學院金融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 現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專任教授。	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所述之情事	0
獨立董事	黃迪熹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刑事司法管理研究所碩士。 主要經歷：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處長、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處長、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處長、法務部調查局派駐美國休士頓地區法務秘書。	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所述之情事	0
獨立董事	張懿云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主要經歷：輔仁大學行政副校長、法律學院院長、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術副院長兼財經法律系主任、第六屆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政治大學財政系兼任教授。 現職：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所述之情事	2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24年6月至2027年6月，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備註
召集人	胡均立	2	0	100%	第6屆召集人
委員	黃迪熹	2	0	100%	無
委員	張懿云	2	0	100%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六屆第二次 2025.01.15	審議本公司2024年度主要經理人 年終獎金案	委員會全體委員審議後同意通過	無
第六屆第三次 2025.03.12	1. 審議本公司2024年度員工酬勞案 2. 審議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酬勞案	委員會全體委員審議後同意通過	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員工 酬勞、董事酬勞案，提股東會報告。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自2013年起推動永續發展，2020年設立獨立專責單位「CSR辦公室」。為深化ESG議題推動，2022年更名為「ESG辦公室」，同年成立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將ESG管理層級提升至董事會，作為董事會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2024年下半年成立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一名董事及三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並由ESG辦公室擔任執行秘書。</p> <p>永續發展委員會督導公司治理、環境永續、員工關係、責任供應鏈、社會參與、資訊安全及風險管理等ESG議題，由投控高階主管代表統籌運作，並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協調各事業群對應之功能部門成員共同執行，推動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與內部管理。</p> <p>ESG辦公室代表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季向董事會報告，2025年共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督導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執行情形。 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執行情形。 永續發展工作執行情形。 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審議。 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 <p>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2025年共召開兩次會議，全體出席率100%。報告日期及督導事項：</p> <p><u>5月12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執行情形。 永續發展工作執行情形。 合併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情形。 <p><u>8月11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執行情形。 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編製成果。 2025年度風險管控成果及2026年度重要新興風險管理項目。 	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於2023年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依該程序督導風險管理事宜。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組，負責推動風險鑑別及控制措施，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最近一次報告日為2025.08.13。</p> <p>永續風險評估期間為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依據GRI、TCFD、SASB、公司治理評鑑及AA1000利害關係人議合原則等，辨別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並檢視其是否具備利害關係人包容性、永續性、衝擊重大性及完整性。評估範疇以具備ESG重大管理意義之重要子公司為主要邊界，涵蓋中華紙漿公司（林漿紙事業群）、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消費品事業群）及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工紙紙器事業群）。</p> <p>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針對所鑑別之重大主題，進行與營運相關之ESG議題風險評估及內部管理，並據以訂定行動方案和目標方向。針對三大事業群各廠所面臨之風險與機會，皆制定相應管理政策並落實具體因應措施，持續提升廠區與營運韌性。</p> <p>各項風險議題鑑別流程、重大性矩陣結果、因應策略、管理目標及執行進度等細節，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相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本公司在臺灣、大陸與越南各廠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並通過ISO 14001、ISO 9001等管理系統驗證。各生產據點均依當地環保法規設有專責單位，確保環境管理系統有效運作，並依各廠生產特性通過其他必要之管理制度，包括ISO 50001、ISO 14064-1、ISO 14067、FSC、PEFC等。此外，本公司循環造紙製程曾取得BS 8001循環經濟認證，為全球造紙業第一家。驗證據點及效期等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官網及永續報告書「管理系統列表」。</p>	相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本公司以「使用低碳能源」與「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為主要節能策略。在低碳能源應用方面，優先以生質能原料替代煤炭，總替代能源投入比例逾三成，其中各事業群生質能原料占比最高逾四成。在能效提升方面，持續更新製程設施與馬達效能，推動設備改造與製程優化，以降低蒸汽及電力耗用；並導入節能製漿設備、全廠蒸汽與煙氣熱能回收等措施，有效減少熱能逸散並降低燃料需求。同時，投入智慧能源管理系統（EMS）研發，建置微電網及儲能系統以強化供電韌性，並運用數位科技與AI智慧生產提升良率、降低重工率，減少無效生產所造成之能源消耗。配合能源轉型趨勢，亦持續推動再生能源建置及自發自用，提升綠色能源使用比例。</p> <p>本公司秉持循環經濟理念，於原物料採購策略中優先選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並透過供應鏈管理機制強化原料來源的永續性與可追溯性，產品及包裝原料使用再生物料比例逾九成。另工業用紙事業群生產紙漿所需原料逾九成來自回收紙；同時，資材部採購原物料取得FSC/PEFC驗證比例亦逾九成，以降低原料取得對森林與生態之衝擊，並持續提升綠色採購比例，落實資源永續利用。</p> <p>能源效率和再生物料相關數據，請參閱本公司官網ESG專區及永續報告書。</p>	相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本公司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及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及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相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溫室氣體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確信情形、減量政策，請參閱本年報「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和「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p>水 臺灣、大陸及越南各廠依循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評估因停/缺水對生產及製程造成限制之風險，並皆取得ISO 14001驗證。本公司亦運用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工具評估各廠區水資源壓力，主要生產據點之取用水來源皆為不含雨水之淡水，並確保不與民生或農業等用水需求產生衝突。</p> <p>本公司推動節水方案，評估造紙程序的水質要求，將不同程序的排水進行線上回收，轉供給另一個程序，持續循環使用。同時，對水體概況嚴加管理，自訂優於法規之自廠放流水管控標準，以減少對排放水體之衝擊。臺灣廠區每年向經濟部水利署申報資料，臺灣紙廠水重複利用率平均逾九成。</p>	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最近兩年用水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取水量 (百萬公升)</th> <th>取水密集度(百萬公升/ 百萬元營業額)</th> <th>排水量 (百萬公升)</th> <th>排水密集度(百萬公升/ 百萬元營業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4</td> <td>31,247</td> <td>0.80</td> <td>32,161</td> <td>0.83</td> </tr> <tr> <td>2025</td> <td>32,034</td> <td>0.87</td> <td>31,694</td> <td>0.86</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範疇：永豐餘臺灣廠區，即工紙紙器事業群臺灣（新屋、新屋紙器、桃園（含彩盒）、竹南、大甲、彰化和高雄）、林漿紙事業群臺灣（久堂、花蓮、臺東和觀音）和消費品事業群臺灣（清水、楊梅和永昇園）。</p> <p>廢棄物 臺灣、大陸及越南各廠依循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定期執行廢棄物盤點、風險鑑別及內外部稽核，並皆取得ISO 14001驗證。本公司貫徹永豐餘全循環經濟，廠區廢棄物處理以資源化為優先，僅對無法再利用者採焚化或掩埋等方式處理。 除大陸及越南廠區依當地法規須交由指定簽約處理機構辦理外，臺灣廠區產品製程和水處理系統所產生之廢棄物，透過循環再利用，可直接再製為產品（如造紙、農業肥料），或轉化為回收能源（沼氣、木質素、資源循環燃料）及環保建材。臺灣廠區廢棄物資源化比例約九成。</p> <p>最近兩年廢棄物產生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th> <th>有害廢棄物 (公噸)</th> <th>總重量 (公噸)</th> <th>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營業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4</td> <td>289,947</td> <td>6.8</td> <td>289,953.8</td> <td>7.5</td> </tr> <tr> <td>2025</td> <td>282,812</td> <td>4.7</td> <td>282,816.7</td> <td>7.7</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範疇：永豐餘臺灣廠區，即工紙紙器事業群臺灣（新屋、新屋紙器、桃園（含彩盒）、竹南、大甲、彰化和高雄）、林漿紙事業群臺灣（久堂、花蓮、臺東和觀音）和消費品事業群臺灣（清水、楊梅和永昇園）。</p>		年度	取水量 (百萬公升)	取水密集度(百萬公升/ 百萬元營業額)	排水量 (百萬公升)	排水密集度(百萬公升/ 百萬元營業額)	2024	31,247	0.80	32,161	0.83	2025	32,034	0.87	31,694	0.86	年度	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	有害廢棄物 (公噸)	總重量 (公噸)	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營業額)	2024	289,947	6.8	289,953.8	7.5	2025	282,812	4.7	282,816.7	7.7	
年度	取水量 (百萬公升)	取水密集度(百萬公升/ 百萬元營業額)	排水量 (百萬公升)	排水密集度(百萬公升/ 百萬元營業額)																															
2024	31,247	0.80	32,161	0.83																															
2025	32,034	0.87	31,694	0.86																															
年度	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	有害廢棄物 (公噸)	總重量 (公噸)	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營業額)																															
2024	289,947	6.8	289,953.8	7.5																															
2025	282,812	4.7	282,816.7	7.7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人權承諾 本公司支持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並配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公約》所揭櫫之目標，制定並經董事長核准人權管理政策，維護正職員工、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的人權，打造有尊嚴的工作環境，並要求自身、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之營運活動中杜絕任何侵犯或違犯人權之行為。本公司承諾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提供員工同等報酬、不妨礙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亦承諾關注弱勢、高風險群體，包含禁止人口販運、禁止強迫勞動、禁用童工等。</p> <p>人權盡職調查流程及評估 永豐餘由永續發展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組，負責推動風險鑑別及盡職調查，將重大人權議題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制度。盡職調查流程如下：</p> <p>蒐集：人權議題盤點 2025年風險管理組發放「風險管理登錄表」給公司各部門代表，確保風險評估範疇涵蓋永豐餘整體價值鏈，收集及登錄56項紙業相關風險議題，其中人權指標包含個資與隱私權保護、不歧視及反騷擾（如：職場性騷擾等）、職場健康（如：員工因病中斷工作、公務車發生事故車輛全損、承攬商或同仁工作時發生職災等）、工作與勞動條件保障（如：非法終止勞動契約）、強迫勞動（如：超時加班）等。這些風險主要影響本公司自身的營運範疇，其中承攬商工作時發生職災的風險更可能進一步影響上下游價值鏈。</p>		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評估：人權風險評估 提出前揭人權議題的部門代表，評估每個價值鏈節點可能存在的風險，並針對可能受影響的群體（員工、供應商、社區、弱勢群體等）評估可能涉及之人權問題，進一步依風險的發生機率及衝擊程度進行排序，產出「人權風險暴露矩陣」。其中，衝擊程度高且發生機率高之議題，列為高風險項目並納入重點管控。本公司人權風險暴露矩陣、重大人權議題等細節，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p>管理：人權議題管理措施 從價值鏈角度，並依據「人權風險暴露矩陣」，盤點價值鏈相關的人權項目，並由權責部門註記管理、持續提出、執行與修正風險管理對策，並追蹤管理狀態。本公司實行之減緩或補救措施，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p>揭露：資訊揭露 對外說明永豐餘人權政策與盡職調查相關結果，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公司在兼顧外部經營環境、內部公平合理的前提下，提供完善的薪酬制度、福利措施及績效管理制度，及優於勞基法特休假制度，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以吸引、留任、發展與激勵人才。</p> <p>員工薪酬 現行員工薪酬與福利均參與同業或市場薪酬調查，依其學歷、工作經驗、具備能力及任用職等等予以核敘，晉升時則即時調整其薪資，不因性別、年齡等而有異。永豐餘公司章程明訂，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依據公司經營成果及員工之職級與績效表現，訂有加發之相關標準，獎金符合市場行情及激勵性，以鼓勵員工貢獻並與公司共同成長。</p> <p>員工福利措施 2025年執行情形請詳本年報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一）現行重要勞資關係實行情形。</p> <p>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本公司致力打造多元性勞動結構的職場環境，包括性別、年齡別、專業領域、國籍別、身心障礙族群的員工比例等。我們進一步透過不同層級管理職的女性比例，期在人才儲備過程中落實性別平衡。本公司員工及主管、年齡別及國籍別的女性員工比例等細節，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p>相符</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永豐餘投控會同勞工代表訂定職安衛政策，並經董事長核准，保障全體員工、承包商的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其他各事業群則依職安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一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得依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訂定適用於全部或一部分事業，並得依工作性質、規模分別訂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我們以無重大職災事件數為目標，承諾依永豐餘職安衛天條建置及排定行動計畫優先順序，並持續檢討和改善管理系統，提升職安衛績效。</p> <p>各級單位皆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推動工作環境及作業危害辨識、評估與控制等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所有同仁每三年均需接受至少三小時之在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永豐餘臺灣生產據點皆依照「永豐餘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進行管理，依法或優於法規實施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輔以資訊化的「職業災害數據統計系統」，監督各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成效。2025年臺灣三大事業群受雇員工共發生29件事故，包含送醫未住院、送醫合留院觀察、送醫住院治療，暫時全失能總人數10人（佔總人數比率約0.22%）。2025年無發生火災事件。</p> <p>針對職業災害之改善與預防，永豐餘嚴格要求各生產據點遵守安全及衛生相關法規、落實實施機械設備作業前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並積極加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因應防災，增設火焰警報及灑水裝置、定期檢查維護監視設備以確保正常運作、易燃物品管理，及保全人員加強防災教育訓練，以營造安全、健康、舒適、友善的工作環境，期能達成「零事故」之目標。</p> <p>相符</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依據不同職務、職級規劃辦理職務所需之專業職能課程，亦提供管理、通識、新人訓練等多元化學習資源，2025年執行情形請詳本年報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三）員工進修與訓練。</p> <p>相符</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本公司遵循各廠區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範，提供負責任之產品與服務，於產品行銷及標示上，均依循 FSC、PEFC、ISO 等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旗下產品之規格與資訊揭露，符合各項國家法規及國際認證要求（如 FSC、HACCP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使消費者得以充分瞭解產品資訊，並選擇安心且具保障之產品。另於公司網站依產品別提供相關認證諮詢查詢管道，並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積極回應客戶與一般民眾之需求；同時制定「客訴處理暨諮詢服務作業程序」，提供即時諮詢與完善之申訴處理機制，以維護消費者及客戶權益。</p> <p>在客戶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方面，本公司對於消費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嚴格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設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組織」，透過明確之組織分工、管理制度與控管機制，確保消費者個人資料與隱私安全，降低相關風險，強化客戶信賴。</p>	相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供應鏈策略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行為準則及盡責聲明書」作為供應鏈政策並要求供應商簽署，確保永豐餘供應鏈遵循環境永續、健康與安全、勞工人權、道德規範、永續採購、資通訊安全、隱私權保護等相關規範。</p> <p>為實現永續供應鏈之目標，設定三大策略方針：(1) 持續推動供應商ESG協助方案，擴大再生能源及節能設備採購、探索在地採購機會。(2) 提升供應鏈管理數位化程度。(3) 提供供應商資源與必要協助，提升供應鏈整體ESG意識能力及執行力。</p> <p>供應商鑑別 本公司依供應商的「業務/物料關鍵性」、「外部特定風險」、「環境」、「社會」及「內部治理」等綜合評估結果，實施分級管理，並遴選出關鍵供應商。對於關鍵供應商，永豐餘藉由分享經營策略，推動ESG知識與工作經驗交流，給予定期稽核，並在必要時舉行季度商務檢討 (QBR)，協助供應商提升管理效能，降低營運風險。</p> <p>供應商評鑑與改善 本公司制定「供應商定期評鑑作業」，並依循作業辦法對供應商施以評鑑，每年上下半年各進行一次評鑑作業。評鑑內容包含產品與服務品質、產品交期與交量準確度、成本管控能力以及其他供應商責任相關議題等。評鑑的結果用於分析潛在風險與改善機會點，以及要求供應商提出缺失改善計畫。</p> <p>對評鑑結果不佳的供應商，永豐餘採購部門開立「供應商輔導改善單」要求供應商提供矯正措施，亦負責實施供應商輔導計畫，協助該供應商釐清主要問題，擬定量化改善對策。當評核總分過低且經缺失改善後依然不合格，則取消合格供應商資格。</p>	相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本公司自2015年起每年依循國際GRI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並自2017年起每年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的獨立保證，2025年委託BSI英國標準協會，取得AA1000第二類型中度保證等級，保證聲明書揭露於本公司官網ESG專區及永續報告書附錄。</p>	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定相關制度及辦法，皆遵守企業社會責任之實務精神並落實執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參與：鼓勵民眾接觸文化藝術活動、培養閱讀習慣，永豐餘集團支持國內文化發展，2025年投入總金額新台幣10,648,635元，請參考本公司官網ESG專區 (https://esg.yfy.com/zh-tw/society/31#tab)。 2025年獲外部獎項肯定，細節請參考年度永續報告書或官網。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本公司董事會透過下設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落實氣候風險與機會之監督與治理，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一名董事及三名獨立董事共同參與，督導七大功能任務推動情形。各功能由投控高階主管代表統籌運作，其中環境永續組主導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及策略規劃，風險管理組則與環境永續組保持即時橫向溝通，以確實掌握集團氣候風險議題及管理。董事長帶領各功能高階管理層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統籌事業群對應的功能部門成員共同推動與營運相關之氣候風險評估和內部管理。委員會執秘ESG辦公室亦每年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執行情形，接受董事督導與建議。此外，本公司於2018年經董事會通過之「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中明訂，營運活動與業務執行應充分考量對環境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與推動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本公司依TCFD架構，參考國際氣候事件與產業趨勢、國內外法規政策或指引、權威機構研究等，篩選出公司營運上與氣候相關之短（3年內）、中（3至5年）、長（5年以上）期風險與機會。</p> <p>短期</p> <p>短期氣候風險主要來自環境部碳費開徵，使碳成本顯性化並推升營運成本；此外，燃料價格波動亦可能直接影響製造成本。本公司已成立碳管理事業群，積極管理碳排放，各廠亦透過自主減量計畫，積極爭取碳費優惠費率及高碳洩漏風險行業認定，以有效因應並降低成本壓力。同時，隨著臺灣加速推動AI發展，在核電退場、綠能專案延宕及各區電力供需不均等情況下，即使全國總電量供應無虞，仍可能面臨局部供電不穩的風險。永豐餘各廠導入儲能、微電網及再生能源等措施，提升供電韌性，並優先推動回收期較短的節能與AI效率提升專案，以降低營運衝擊。</p> <p>在氣候機會方面，公司將把握綠電需求成長趨勢，擴大再生能源自發電以降低外購電與碳成本，並發展綠電售電事業。同時，公司正積極將廚餘處理與沼氣發電技術轉化為新商機，運用獨家技術快速將廚餘和工業廢水中的有機物轉化為高濃度沼氣（甲烷）以產生綠色電力，協助政府、企業及賣場處理廚餘剩食，實現「轉廢為能」；該技術除應用於自家造紙廠外，也透過旗下公司對外輸出。此外，因應碳費上路及企業減碳需求提升，公司亦對外提供智慧能源與碳管理服務，上述作為皆助公司創造多元收入來源。友善低碳材料的發展亦為重要機會，公司透過技術創新推動「以醣代塑」生物基固碳材料的商品化，重點包括開發有機非塑的醣基新材料、離子液體溶解纖維素的抽絲與製膜技術，以及實現大幅製程減碳的「Electro-Kraft（超膜電製漿）」工藝，以促進循環永續與擴大綠色應用。</p> <p>中期</p> <p>中期氣候風險方面，公司將逐步深化減碳管理，目標推動碳排放與營收成長脫鉤，並透過數據化碳管理機制，使碳成本具備可追蹤、可控性。同時，臺灣能源供應的挑戰並非總用電量不足，而在於各區電力供需不均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因此公司需建立更完整的能源布局，以降低供電風險對營運的影響；此外，節能減碳相關的製程優化與設備投入，可降低單位能耗與長期營運成本，但仍需面對資本支出與折舊增加。為提升效率並降低能耗，公司已與學研合作導入AVM的大數據與AI技術，並將以數位化方式擴大應用範圍，從單機延伸至整廠、從製程拓展至供應鏈，提升人效與成本競爭力。</p> <p>在氣候機會方面，公司將發展綠色產業鏈，涵蓋產/售電、綠能應用及減碳服務，並將醣材料應用延伸至紡織、建材等領域，提供可驗證的碳與減塑效益。同時，公司將以「數位化」與「標準化」的整合服務模式，協助其他企業因應碳管理挑戰，提供涵蓋智慧能源、低碳微電網、儲能系統、虛擬電廠與碳管理平臺等解決方案，藉此強化公司中期成長動能。</p> <p>長期</p> <p>長期氣候風險將更聚焦於淨零轉型與營運韌性要求，碳成本將成為影響產品競爭力的關鍵因素；能源系統則需從「成本控管」走向「策略性資源配置」，以降低長期供應不確定性與價格波動風險。因應上，公司將依淨零路徑推動深度減碳，並將減碳成果轉化為低碳產品與合約優勢，創造收入；同時結合智慧能源與虛擬電廠，將用能由成本轉為競爭力來源。</p> <p>在氣候機會方面，公司將以儲能與虛擬電廠擴大綠電價值，開創新成長動能；並以可查驗的環境績效連結營收與毛利，提升市場與資金評價；同時深化「淨零+數位」的氣候科技定位，將內部減碳能力轉化為可持續、可規模化的對外收入。</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p> <p>極端氣候事件如颱風、洪水、瞬間暴雨及長期降雨淹水等日益加劇，可能引發原料短缺、物流中斷與停工風險，進而推升採購與運輸成本，並造成一次性重大損失；同時亦可能導致供電不穩、廠端設備或成品濕損，造成生產中斷並影響產量與交期。此外，乾旱缺水期增加亦將提高用水成本及相關耗水費支出，進一步增加營運成本並影響產能穩定性。</p> <p>因應極端氣候，短期建立原料與供應商之氣候風險分級及備援機制；中期則運用自身循環經濟能力與在地資源，降低對進口原料之依賴；長期將防災與韌性投資納入資產配置策略，以強化營運穩定性。</p> <p>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在轉型邁向低碳經濟的過程中，本公司可能面臨政策、技術及市場變動所帶來的轉型風險，例如碳費開徵、低碳技術導入及深度節能規範等，皆可能推升營運與製造成本或對生產活動造成影響。為因應上述風險，本公司積極參與再生能源計畫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同時憑藉在纖維與材料領域的深厚研發基礎，持續投入低碳產品與生質材料技術研發，推動產品創新與轉型升級。</p> <p>此外，本公司亦整合集團碳管理布局，積極參與碳交易與再生能源市場及相關獎勵政策，並投入自願減量或碳抵換專案，累積未來碳排放抵減所需之碳權，以強化轉型韌性、掌握新興機會並提升長期競爭力。整體而言，轉型過程雖充滿挑戰，但亦蘊含商機，有助於開創非本業之新營運與商業模式。</p>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在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下，環境永續組定期檢視經營團隊鑑別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因應策略，及目標推動專案的執行成果。環境永續組與風險管理組保持密切橫向溝通，確保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能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在風險管理組及管理層督導下，2025年盤點出56項風險，並依其衝擊程度與發生可能性計算風險等級，繪製風險矩陣圖；風險等級≥60者，列為重大風險與機會（包含氣候議題）。在風險鑑別後，先由各風險議題所屬之主管單位進行初步篩選，挑選對公司影響程度較高的議題，再提交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票選，最終確立年度重點管控的核心風險議題，並持續追蹤其管理狀態。</p>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p>本公司採用國科會「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TCCIP）」團隊所發布之臺灣評析更新報告，該報告摘錄並彙整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的科學重點。我們以全球暖化最劣情境（SSP5-8.5）做為評估基礎，用以估算實體風險可能造成的最大財務衝擊。</p> <p>在實體風險評估上，主要衡量因短期極端氣候災害（如颱風、洪水）所需投入的因應成本與可能減少的營收，同時納入長期氣候變遷所引發之極端變化(如乾旱缺水)所增加的營運成本。</p> <p>依據SSP5-8.5情境假設，21世紀中葉年最大連續不降雨日數的平均增幅為5.5%，而影響臺灣颱風降雨改變率則將增加20%。分析結果顯示，極端氣候事件及長期極端變化對本公司整體財務影響不甚顯著。</p>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p>針對轉型風險之管理，本公司規劃擴大導入生質替代燃料並推動廢棄物資源化，同時落實能源管理、提升能效、增加綠電，並整合創能、儲能、用能與調能等智慧應用。在實體風險管理方面，則包含建置災損應變小組、提升運輸方式之多元與彈性、完備地下水水位監測與預警機制，以及擴增雨水溝排放能力等。</p> <p>在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制度架構下，我們以溫室氣體（碳排放量）、能源（節電率、再生能源發電量與使用比例、替代能源投入比例等）、水（耗水量）、廢棄物（資源化比例、委外/直接處理量等）等多面向環境指標，系統性管理氣候風險並監督環境績效。</p>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p>本公司內部碳定價之訂定，係以各廠減碳措施所需之預估投入成本（包含期初投資及後續營運維護），以及其可累積之減碳量（範疇一及範疇二）為價格制定基礎，據以推算每噸減碳成本。公司採影子價格機制，將內部碳定價納入投資評估與資本支出決策，並優先導入具上市身分且屬重要排放源之子公司，作為新投資案及採購相關資本支出之重要評估指標之一。</p> <p>透過將減碳效益量化為財務價值，並納入投資回收期（Payback Period, PBP）及投資效益評估，公司能更有效評估節能減碳專案與低碳技術投資，促進資金配置朝向低碳轉型。此機制亦鼓勵各營運據點持續推動能源效率提升、製程改善與再生能源導入等減碳行動。</p>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p>依年報準則要求，基準年應為依合併財報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本公司已於2025年以合併財報為邊界完成2024年之盤查，故基準年訂為2024年。</p> <p>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邊界涵蓋永豐餘投控（個體公司）及合併財報所有子公司之所有生產活動。以2024年為基準年，本公司設定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減量目標：2035年減22%、2040年減50%，並於2050年達淨零排放。目標達成情形請詳如後1-2說明。</p>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p>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請詳如後1-1及1-2說明。</p>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永豐餘自2025年起，每年定期盤查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之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我們採營運控制權法，彙總最近兩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列：

		2024年 ^(註1)		2025年 ^(註2)	
		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公噸CO ₂ e/ 營業額新台幣百萬元）	排放量（公噸CO ₂ e）	密集度（公噸CO ₂ e/ 營業額新台幣百萬元）
永豐餘投控 （個體公司）	範疇1	12		13	
	範疇2	32		29	
	小計	44		42	
合併財務報告 所有子公司	範疇1	2,105,878		2,056,748	
	範疇2	380,636		377,892	
	小計	2,486,514		2,434,640	
總計	2,486,558	31.7	2,434,682	33.1	

註1：因2024年報刊印日期，早於各子公司溫室氣體第三方查證陸續完成的時間，故2024年數據於本次年報統一更新為最新數據。

註2：由於第三方查驗單位的量能與排程因素，2025年估算值經第三方查證後若有異動，將更新於永續報告書或官網。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敘明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永豐餘投控(個體公司)的2024年已執行確信之排放量為44公噸CO₂e，占該年度本公司個體總排放量之100%，業經BSI英國標準協會依ISO 14064-3準則執行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的2024年排放量（248.7萬公噸CO₂e）中，已執行確信之排放量為228.9萬公噸CO₂e，占該年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總排放量之92%，業經DNV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FNOR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官方委託專業機構等依ISO 14064-3或其他溫室氣體相關準則執行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2025查證時程尚在規劃中，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永續報告書或官網。另規劃於2027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資訊。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永豐餘於2025年以合併財務報告為邊界完成2024年盤查，故基準年為2024年，其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分別為210.6萬公噸 CO₂e及38.1萬公噸 CO₂e，期透過下列減量策略及行動計畫以落實2026年較基準年減2%，2035年減22%、2040年減50%，2050年達淨零排放。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行動計畫

策略		行動計畫
能源結構	替代燃料	• 擴大生質替代燃料、資源再生燃料使用。 • 推動廢棄物資源化及減量，以降低化石燃料用量。
	綠電開發	持續投資生質能源、沼氣發電、太陽能，開發綠電。
製程優化	節能汰舊	落實能源管理，執行節能節電措施，降低設備能耗，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包含馬達以小代大、泵浦節電、空壓系統節能、紙機熱回收系統、蒸汽管路減損等。
	生產優化	• 優化產品結構，提高產能最佳配置，並提升生產效率。 • 投資低碳研發創新技術，落實綠色低碳生產。
轉型研發	數位智能	• 導入數位化AI智能管理，提升生產效率與品質良率。 • 設置儲能設施參加臺電補充備載電力計畫。 • 建立碳管帳戶，結合自動化設備，追蹤監測廠區每日碳排及產線碳排放表現。
	材料創新	開發多元創新紙材產品，擴大醃材料的應用。
	市場參與	• 進行自願減量專案、推動臺灣示範造林碳權專案、研發人工濕地減量方法學。 • 持續關注國內外趨勢及法令發展情形，並導入內部碳定價。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2025年目標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基準年	基準年排放量	2025目標	2025進度
2024	248.7萬公噸 CO ₂ e	較基準年減1%	碳排放量為243.5萬公噸 CO ₂ e，較基準年減2.1%。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積極防範不誠信及利益衝突行為，建立檢舉管道，並規範相關人員之行為。	相符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列舉如下： 1. 防範不誠信行為規定與禁止收賄行賄等：明訂於工作規則第四章「服務守則」之內，其違規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均羅列於工作規則中。 2. 智慧財產權之保護：透過與員工簽署「誠信保密暨智慧財產約定書」及聘僱合約來達成。 3. 「員工行為守則」：為落實公司之核心價值，保持高度職業道德操守，使同仁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對公司員工行為標準之要求有所依循，維護公司聲譽，並獲得客戶、廠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尊重與信任，訂定「員工行為守則」以俾遵循。 4.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共計15項作業規範，並訂有檢舉制度與處理程序。	相符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檢討修正。	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於交易往來對象之授信評估過程中，均審慎評估其誠信紀錄；同時在採購契約及「誠信交易暨廉潔承諾書」條款中明定嚴禁行賄及收賄等不誠信行為。	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責成人力資源部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之專責單位，並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關於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執行情形。	相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員工行為守則」規範員工應迴避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員工若發現有違反該規範之情事，均得向管理階層或相關單位舉報。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的議案，與其自身或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虞者，於討論及表決時均予迴避。	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予董事會通過後執行相關查核工作。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每年針對「禁止收受不正當利益」、「利益迴避」、「禁止內線交易」等相關主題舉辦講座，由法務部與外部講師共同宣導，為全體同仁必修課程；新進同仁於試用考核期間，需完成數位課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透過講座宣導正確觀念，積極落實誠信正直價值觀，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控，將誠信之企業文化深植於員工心中。 2025年辦理的誠信經營相關講座計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2025年誠信經營宣導》，主題涵蓋：避免不當利益輸送、禁止內線交易等，總計共參與305人次，累計上課時數373小時，2025年公司並未發生任何不誠信經營行為。	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行為守則」中，訂立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且檢舉管道多元暢通，並指定人力資源部為專責部門。	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行為守則」中明訂檢舉案件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相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行為守則」中明訂承諾依法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對檢舉人處以損害其依法令或契約所應享有之權益之處分。若檢舉人認為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利處分時，得向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提出申訴。	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業於官網 (https://www.yfy.com) 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及推動成效。	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相關作業程序，並將誠信經營之原則與精神納入相關規章中，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要求進行交易的供應商及協力廠商須出具「誠信交易暨廉潔承諾書」，承諾其將遵守並履行誠信經營義務。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要求雙方須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倘交易相對人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請參閱前述之(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 重要管理人員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2025年度內部重要管理人員接受公司治理相關訓練情況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時數	重要主管人員名單
企業AI大腦- AI時代的導航與地圖	人力資源部	2025.11.17	3	葉惠青、駱秉正、閔志清、黃俊傑、何奕佳、莊少佐、陳貽評、黃雅惠、葉宗舜、顏漢柱、詹舜翔、陳彥禎、詹家慶、林書範、吳家鈴、張雅惠、楊伊萍及其他被投資公司之重要管理人員
環境經濟新角色-企業TCFD/TNFD 與生物多樣性自然財務揭露	人力資源部	2025.11.17	3	葉惠青、駱秉正、閔志清、黃俊傑、何奕佳、莊少佐、陳貽評、葉宗舜、顏漢柱、蕭振宗、詹舜翔、陳彥禎、詹家慶、林書範、吳家鈴、張雅惠、楊伊萍及其他被投資公司之重要管理人員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6年3月13日

本公司 202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1. 2025年股東常會（2025.06.20）之重要決議（摘要）

- (1) 通過承認本公司2024年度決算表冊。
- (2) 通過承認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配。
- (3)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025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1) 本公司董事會謹依據公司法第230條的規定，將所造具之各項決算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本公司董事會並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決議，以公告方式分發予各股東。
- (2) 本公司分派2024年度現金股利每股0.8元，2025.07.19為配息基準日，2025.08.08為股利發放日。本公司均已遵照股東常會決議事項的內容徹底執行。

2. 第29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2025.03.14）之重要決議（摘要）

- (1) 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決算表冊，提股東會承認。
- (2) 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派的金額，提股東會報告，盈餘分配案其他內容，提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2024年度稅後淨利，計為新台幣（以下同）1,631,190,180元，益以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12,384,557,156元、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258,442,056元及特別公積迴轉86元，再減以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76,592,000元，合計可供分派數為14,197,597,478元，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181,304,032元外，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8元，計1,328,297,196元，餘12,687,996,250元則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合併分派，並訂本年7月19日為配息基準日，8月8日為股利發放日。

- (3) 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案，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2024年度提撥新台幣1,796,000元為員工酬勞，提撥新台幣20,000,000元為董事酬勞。
- (4)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股東會討論。
- (5) 通過本公司2025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議程及相關事宜。
- (6) 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7)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經評估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8) 通過本公司2025年及2026年會計師簽證報酬均為新台幣4,250,000元。
- (9) 通過本公司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 (10) 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之共同發票人，及出具認知函案。
- (11)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擔任共同發票人案。
- (12) 通過承認本公司2024年度第4季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為新台幣15,786,371仟元。
- (13) 通過委任莊少佐先生擔任本公司資訊安全長職務案。

3. 第29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2025.05.14）之重要決議（摘要）

- (1) 通過本公司2025年度第1季止之財務報告。
- (2) 通過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為葉淑娟及邵志明會計師。
- (3) 通過本公司為償還現有之銀行借款、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暨改善財務結構，擬委由第一商業銀行及臺灣銀行擔任主辦銀行辦理五年期聯合授信案。
- (4) 通過本公司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 (5) 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之共同發票人、連帶保證人案。
- (6)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擔任共同發票人及出具支持函案。
- (7) 通過承認本公司2025年度第1季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為新台幣15,815,496仟元。

4. 第29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2025.08.13）之重要決議（摘要）

- （1）通過本公司2025年度第2季止之財務報告。
- （2）通過本公司編製之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
- （3）通過將YFY Mauritius Corporation所持有之永豐餘紙業(嘉興)有限公司股權作價投資永豐餘工紙投資（揚州）有限公司案。
- （4）通過本公司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 （5）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之共同發票人、連帶保證人，及出具支持函、安慰函案。
- （6）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其子公司(或兄弟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擔任共同發票人、保證人、出具支持函，及為其子公司的廠房租賃合約出具保證書案。
- （7）通過承認本公司2025年度第2季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為新台幣14,641,077仟元。

5. 第29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2025.11.13）之重要決議（摘要）

- （1）通過本公司2025年度第3季止之財務報告。
- （2）通過本公司2026年度之營業預算案。
- （3）通過本公司2026年度稽核計劃。
- （4）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的部分條文案。
-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薪工循環」的部分內容案。
- （6）通過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事業間接投資大陸「永豐餘工紙（揚州）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擬以受分配自大陸地區事業「永豐餘紙業（天津）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之盈餘合計美金900萬元轉增資「永豐餘造紙(揚州)有限公司」案。
- （7）通過本公司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 （8）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之共同發票人、連帶保證人，及出具支持函案。
- （9）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擔任共同發票人、保證人，及出具支持函案。
- （10）通過承認本公司2025年度第3季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為新台幣14,985,804仟元。

6. 第29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2026.03.13）之重要決議（摘要）

- （1）通過本公司2025年度決算表冊，提股東會承認。
- （2）通過本公司2025年度盈餘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派的金額，提股東會報告，盈餘分配案其他內容，提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2025年度稅後淨利，計為新台幣（以下同）1,973,838,773元，益以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12,687,996,250元、處分FVOCI金融資產利益158,285,271元、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85,256,254元及特別公積迴轉1,008,135元，再減以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28,695,200元，合計可供分派數為14,877,689,483元，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218,969,323元外，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元，計1,660,371,495元，餘12,998,348,665元則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合併分派，並訂本年7月19日為配息基準日，8月6日為股利發放日。
- （3）通過本公司2025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案，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2025年度提撥新台幣2,135,000元為員工酬勞，提撥新台幣18,000,000元為董事酬勞。
- （4）通過本公司2026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議程及相關事宜。
- （5）通過本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6）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經評估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薪工循環」的部分文字。

- (8) 通過本公司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 (9) 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之共同發票人，及出具認知函、支持函案。
- (10)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擔任共同發票人及出具支持函案。
- (11) 通過承認本公司2025年度第4季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為新台幣15,087,856仟元。

7.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3次會議（2025.03.12）之重要決議（摘要）

- (1) 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決算表冊，提董事會決議。
- (2) 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8元，提董事會決議。
- (3) 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董事會決議。
- (4)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經評估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提董事會決議。
- (5) 通過本公司2025年及2026年會計師簽證報酬均為新台幣4,250,000元，提董事會決議。
- (6) 通過承認本公司2024年度第4季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為新台幣15,786,371仟元，提董事會決議。

8.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4次會議（2025.05.12）之重要決議（摘要）

- (1) 通過本公司2025年度第1季止之財務報告，提董事會決議。
- (2) 通過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為葉淑娟及邵志明會計師。
- (3) 通過承認本公司2025年度第1季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為新台幣15,815,496仟元，提董事會決議。

9.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5次會議（2025.08.11）之重要決議（摘要）

- (1) 通過本公司2025年度第2季止之財務報告，提董事會決議。
- (2) 通過將YFY Mauritius Corporation所持有之永豐餘紙業(嘉興)有限公司股權作價投資永豐餘工紙投資(揚州)有限公司案，提董事會決議。
- (3) 通過承認本公司2025年度第2季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為新台幣14,641,077仟元，提董事會決議。

10.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6次會議（2025.11.11）之重要決議（摘要）

- (1) 通過本公司2025年度第3季止之財務報告，提董事會決議。
- (2) 通過本公司2026年度稽核計劃，提董事會決議。
- (3) 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的部分條文。
-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薪工循環」的部分內容。
- (5) 通過承認本公司2025年度第3季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為新台幣14,985,804仟元，提董事會決議。

11.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7次會議（2026.03.11）之重要決議（摘要）

- (1) 通過本公司2025年度決算表冊，提董事會決議。
- (2) 通過本公司2025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元，提董事會決議。
- (3) 通過本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董事會決議。
- (4)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經評估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提董事會決議。
-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薪工循環」的部分文字，提董事會決議。
- (6) 通過承認本公司2025年度第4季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為新台幣15,087,856仟元，提董事會決議。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 邵志明	2025年度	3,750	530	4,280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1. 稅務簽證及諮詢 2. 投審會文件送件諮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2025.05.14提報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整，由黃惠敏會計師改為葉淑娟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葉淑娟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2025.05.14提報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彙總報表-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異動彙總表。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二) 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6.04.14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和則誼企業公司 代表人：何壽川	164,652,028	9.92%	0	0	0	0	1.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信誼企業公司、 上誼文化實業公司 2. 成餘公司 3. 如誼實業公司	1. 代表人為董事且代表人 與代表人為夫妻 2. 代表人與代表人為夫妻 3. 代表人為董事且代表人 與代表人為父女 4. 與代表人為兄妹 5. 與代表人為父子	無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代表人：張杏如	94,004,485	5.66%	0	0	0	0	1. 和則誼企業公司 2. 如誼實業公司 3. 何美育 4. 何奕達	1. 代表人與代表人為夫妻 2. 代表人與代表人為母女 3.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 姻親 4. 與代表人為母子	無
信誼企業公司 代表人：張杏如	77,794,610	4.69%	0	0	0	0	1. 和則誼企業公司 2. 如誼實業公司 3. 何美育 4. 何奕達	1. 代表人與代表人為夫妻 2. 代表人與代表人為母女 3.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 姻親 4. 董事且與代表人為母子	無
上誼文化實業公司 代表人：張杏如	77,190,895	4.65%	0	0	0	0	1. 和則誼企業公司 2. 如誼實業公司 3. 何美育 4. 何奕達	1. 代表人與代表人為夫妻 2. 代表人與代表人為母女 3.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 姻親 4. 與代表人為母子	無
何政廷	48,419,959	2.92%	0	0	0	0	無	無	無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 監督委員會 代表人：黃俊傑	46,396,624	2.79%	0	0	0	0	無	無	無
成餘公司 代表人：張杏如	45,756,948	2.76%	0	0	0	0	1. 和則誼企業公司 2. 如誼實業公司 3. 何美育 4. 何奕達	1. 代表人與代表人為夫妻 2. 代表人與代表人為母女 3.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 姻親 4. 董事且與代表人為母子	無
如誼實業公司 代表人：何奕佳	44,618,000	2.69%	0	0	0	0	1. 和則誼企業公司 2.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上誼文化實業公司 3.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信誼企業公司、 上誼文化實業公司及 成餘公司 4. 何奕達	1. 代表人與代表人為父女 2. 代表人為董事 3. 代表人與代表人為母女 4. 與代表人為兄妹	無
何美育	44,053,664	2.65%	3,959,112	0.24%	0	0	1. 和則誼企業公司 2.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信誼企業公司、 上誼文化實業公司及 成餘公司	1. 與代表人為兄妹 2.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 姻親	無
何奕達	35,529,953	2.14%	0	0	0	0	1. 和則誼企業公司 2. 信誼企業公司、 成餘公司 3.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信誼企業公司、 上誼文化實業公司及 成餘公司 4. 如誼實業公司	1. 與代表人為父子 2. 董事 3. 與代表人為母子 4. 與代表人為兄妹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5.12.31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 直、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467,260	100.0	0	0	467,260	100.0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公司	158,005	59.1	22,328	8.4	180,333	67.5
合眾紙業公司	19,584	18.9	17,773	17.2	37,357	36.1
永源紙器公司	6,179	50.9	9	0.1	6,188	51.0
中華彩色印刷公司	32,896	49.7	888	1.3	33,784	51.0
永豐餘建設開發公司	299,000	100.0	0	0	299,000	100.0
元信達資訊公司	2,857	100.0	0	0	2,857	100.0
申豐特用應材公司	50,968	48.0	0	0	50,968	48.0
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	192,358	100.0	0	0	192,358	100.0
三越企業公司	2,500	100.0	0	0	2,500	100.0
永豐餘全球投資公司	79,000	100.0	0	0	79,000	100.0
永豐餘國際公司	363,690	100.0	0	0	363,690	100.0
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	0.2	100.0	0	0	0.2	100.0
永豐能源科技公司	70,000	100.0	0	0	70,000	100.0
中華紙漿公司	627,827	56.9	61,017	5.6	688,844	62.5
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	3,000	100.0	0	0	3,000	100.0
新川創新公司	3,000	100.0	0	0	3,000	100.0
永餘智能公司	15,000	100.0	0	0	15,000	1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



參、募資情形

- 46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 47 二、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1.08	10	2,200,000	22,000,000	1,660,372	16,603,715	未分配盈餘	-	100.08.26經授商字第10001196670號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660,372	539,628	2,200,000	上市股票

（二）主要股東名單

2026.04.14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和則誼企業公司		164,652,028	9.92%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94,004,485	5.66%
信誼企業公司		77,794,610	4.69%
上誼文化實業公司		77,190,895	4.65%
何政廷		48,419,959	2.92%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46,396,624	2.79%
成餘公司		45,756,948	2.76%
如誼實業公司		44,618,000	2.69%
何美育		44,053,664	2.65%
何奕達		35,529,953	2.14%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於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就剩餘可分配之盈餘分派至少20%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2. 本次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情形：

2026.03.13董事會決議通過2025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660,371,495元，即每股配發1元。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現行章程規定，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百分之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依章程規定衡量可能發放之金額列為當年度費用，至董事會決議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損益調整。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分派股數按決議酬勞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為計算基礎。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為2,135,000元（其中基層員工之酬勞為214,000元），無股票分派；董事酬勞為18,000,000元。上述金額與2025年度估列費用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024年度實際分派員工現金酬勞為1,796,000元，無股票分派，董事酬勞20,000,000元。上述金額與董事會決議情形並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 公司債辦理資訊：本公司無辦理公司債之情形。

(八) 特別股之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特別股之情形。

(九) 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海外存託憑證之情形。

(十)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十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

(十二)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

二、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本公司尚無特殊資金運用計劃。

(二) 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7	四、環保支出情形
58	五、勞資關係
61	六、資通安全管理
62	七、重要契約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產業之投資控股。

2. 轉投資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產品：

林漿紙事業群

- 紙漿、紙張、紙板、林木、化工藥品及肥料之製造、銷售及代理。

工紙紙器事業群

- 工業用紙板、紙箱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消費品事業群

- 家庭用紙、清潔產品之製造、銷售及代理。

碳管理事業群

- 智慧能源、循環經濟、創新綠能等相關業務。

其他事業

- 電子相關產品製造、銷售及代理。
- 化工產品製造及銷售。

3. 營業比重：

- 以紙類之製造、銷售佔營業比重最大，約佔85%。
- 其他項目約佔15%。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特殊材料。

(二) 產業概況

總體經濟環境：

近期國際經濟情勢雖具韌性，惟展望2026年，全球整體成長動能預期將較2025年略為趨緩或持平。影響經濟前景的關鍵因素包括美國關稅政策及中國生產過剩問題，且對各主要經濟體影響程度不一。整體全球景氣呈現分化發展格局，且需關注美國關稅政策對全球貿易及供應鏈帶來的波動與不確定性。

展望臺灣經濟表現，成長動能預期將轉為「內外皆溫」。內需方面，隨企業獲利穩健，薪資與獎金調升空間擴大，加上就業市場持穩，民間消費動能可望回歸常態。服務業受惠於零售、餐飲與旅遊需求熱絡，業者透過聯名、促銷與海外布局擴大版圖，帶動景氣看法優於過往。投資部分，除科技大廠支出外，企業推動淨零轉型投資及政府公共建設亦有助維繫動能。貿易方面，隨貿易政策不確定性逐步淡化，加上臺美關稅協議與中國反內捲政策，有助緩解傳統產業成本與價格競爭壓力，使產業景氣分歧情況改善。依據中經院最新預測，2026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4.14%。

永豐餘投控旗下各事業體在此大環境下，靠著專業經營團隊關注營運基本面及供應鏈的風險管理，並且配合政府的因應調度措施，將展現最大的行動力，持續穩定營運與發展業務。

主要事業群市場現況與發展：

1. 林漿紙事業群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傳統產業仍受全球政策、供應鏈壓力及需求放緩等影響甚大，再加上中國經濟減緩、全球產能過剩，回升動能未如以往，漿紙產業表現與傳統製造業趨勢相似，整體景氣偏弱。

產品之競爭情形及發展趨勢：

近年受零關稅政策影響，國內文化用紙市場進口量明顯攀升，進一步加劇進口商與本土同業之間的價格競爭，市場競爭態勢趨於激烈。

在需求面方面，隨全球邁入數位與科技化時代，閱讀習慣轉變及臺灣少子化日益嚴重對文化用紙需求造成影響，整體呈現逐步下滑趨勢；相較之下，受惠於電子商務持續成長，包裝用紙需求仍維持相對穩定；此外，隨著工業4.0與物聯網技術發展，其他特殊用紙市場具備中長期成長潛力。

面對國際漿價波動，中華紙漿供應集團內各廠短纖紙漿需求，降低市場價格波動對損益的影響；文化用紙市場將運用彈性的產銷政策，並將持續擴大貿易型態的銷售模式，以維持公司合理利潤與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公司亦持續投入高附加價值特殊紙、全循環產品及特殊材料之研發與市場開拓，強化多元應用布局，提升整體產品組合競爭力。

2. 工紙紙器事業群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工業用紙板及加工紙品的上游原料主要為進口長纖紙漿以及回收紙（或回收紙漿），經散漿、篩選、磨漿、抄紙、烘乾等製程製造後，因應紙器廠商的需求將牛皮面紙與瓦楞芯紙加工成不同規格及強度的紙箱，供應下游多元化產業（電子、資訊、食品及紡織纖維等）的包裝應用。生產產品包含：牛皮紙板，白色紙板，瓦楞紙板，瓦楞紙箱，食品容器，彩盒和容器。

產品之競爭情形及發展趨勢：

國內製造商除永豐餘外，尚有正隆、榮成等紙廠，此三大紙廠含關係廠約佔全臺60%銷量，供應工業用紙板予下游紙板及紙器加工廠的需求。因應國內市場少量、多樣及高品質之需求，永豐餘持續汰舊換新並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開發具差異性的產品，不斷提升品質與優質服務，贏得客戶的信賴。

伴隨工商經濟發展，地球暖化等環境問題愈趨嚴重，從1997年「京都議定書」、2015年「巴黎協定」，直至2021年聯合國COP26氣候峰會，首次納入減少煤炭使用以及減少甲烷排放量等協議。2025年聯合國COP30氣候峰會提出「全球共作」(Global Mutirão)，敦促各國執行國家自定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減碳計畫，推動第三代NDC(NDC 3.0)與具體執行方案，並聚焦能源轉型、公正轉型

4. 碳管理事業群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地球暖化、極端氣候等現象益趨明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延緩氣候變遷增溫」已成為全球各國環境政策之共識，亦為能源轉型重要目標。在此趨勢下，國際間針對氣候變遷亦達成多項共識與協議，並各自提出減碳目標。如氣候變遷大會（Conference of Parties, COP）自2015年巴黎協定起呼籲全球控制氣候升溫在工業革命前水準1.5°C、2023年COP28《巴黎協定》後首次「全球盤點」，各國形成共識將逐漸淡出石油世紀。而歐盟在2019年的《歐洲綠色政綱》（European Green Deal）框架下，陸續揭示2050年碳中和目標，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加速整合綠色及數位轉型技術、簡化管理架構支持綠色技術發展等行動。而臺灣2023年修訂《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明定臺灣應於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並將研擬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等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在《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環境部陸續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申請與審核辦法草案〉及碳費、碳抵換與碳交易所機制。

在上述環境因素驅動下，國際品牌企業陸續宣示淨零目標，將「供應鏈碳足跡」及「減碳績效」列入公司採購的評選指標，要求其供應鏈業者共同加入減碳作為，而臺灣企業做為國際供應鏈重要的一環，持續面臨客戶接踵而至的減碳壓力。加上《氣候變遷因應法》以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等政策之實施，促使臺灣企業紛紛投入能源轉型與碳管理相關作為。因此在全球碳管制之趨勢下，衍生以「商業成長與環境保護正向循環」、「促成企業低碳化及低碳產業鏈」、「高效能技術成為主流模式」等三大要素所構築的商業模式。而碳管理事業群即是以永豐餘集團「醣經濟」低碳策略之基礎，進一步結合數位科技用後所衍生的事業體系，將全力衝刺發展低碳能資源智慧化事業，將永續淨零行動加值化。

產品之競爭情形及發展趨勢：

碳管理事業群係以「循環經濟」及「智慧能源」為主軸的碳科技產業模式。「循環經濟」目前已被視為商業發展與環境保護的重要解決方案，尤其是透過生質燃料源進行發電，成為臺灣再生能源的來源之一。而臺灣生質能發電種類包括都市與農業廢棄物（廢棄物燃料化）發電、以及畜牧糞尿與廚餘沼氣發電等。

臺灣目前的再生能源主要來自太陽光電以及風力發電，如何提高生質能發電量使其成為臺灣可依靠的再生能源種類，已是循環經濟體系下重要的發展課題。例如，透過開發新的生物技術提高生質能的發電效率、擴大生質料源之取得、或是藉由案場之開發，有效蒐集各式生質資源等，都是生質能源之潛能。

在「智慧能源」方面，臺灣在2017年《電業法》修正後，即依「綠電先行」之政策，開放再生能源

售電業，開啟了用戶選擇及電價自由的市場機制；2019年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又進一步制定能源大戶綠電義務規定，將綠電、儲能、與用能的規範導入企業的能源運用系統。

在上述政策及措施持續導入的情況下，智慧化的能源管理系統更顯重要。不論發電端或是用戶端，除須導入先進的資通訊技術、設備、大數據分析外，亦須結合天氣與用電負載預測模型以及人工智慧演算法，進行即時與隔日的發電與用電量預測，以達到最佳化的用電優化（需量反應）管理。此外，當電力系統越趨分散化，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亦須整合再生能源、儲能、及其他發電設備，升級成智慧微電網管理系統，強化不同電力資源間之調度，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未來可望將各區域的微電網案場，透過以資通訊為基礎的新智慧系統「虛擬電廠」做連結，不但能整合用電戶電力資源，並可協助企業進行遠距負載管理，進入電力市場進行交易，讓電力運用更具彈性。因此，企業能源運用的場域即需配合國家電力系統，逐漸朝向分散化、數位化、低碳化的趨勢前進，建構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在全球持續面臨氣候變遷的考驗下，「循環經濟」及「智慧能源」已成為提供企業能源轉型之解決方案。但對於企業要真正達到淨零轉型，需進一步依靠「碳管理」。從國際品牌企業要求其供應鏈加入減碳行列、歐盟實施碳邊境政策，到金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再到未來政府開徵碳費，一系列的碳管制措施已開始衍生出各種關於碳的商機，包括盤查、驗證、減量及碳權的管理等。而「碳管理」即是要建構一種商業模式，協助企業執行不同的減量計畫，以符合法令規範或進入碳市場機制。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2025年度直接歸屬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605,178仟元，其他開發應用之相關費用則未計入。

2026年截至刊印日止直接歸屬之研發費用約新臺幣76,215仟元。

新技術產品之推出與應用

永豐餘以植物光合作用所形成的醣類資源為核心，持續推動以生物碳取代石化碳之研發方向，並配合集團低碳轉型與循環經濟策略，從製程、材料及能源等面向深化技術布局。2025年度，公司於多項關鍵技術與新產品研發上取得階段性成果，涵蓋製漿製程革新、綠色能源效率提升、醣基高值材料、取代塑膠之阻隔材料，以及 AI 智慧製程應用等領域。

1. 製漿製程與能源相關技術

本公司結合黑液木質素濃縮與雙極膜電析，研發膜分離與電化學之新型製漿製程-超膜電製漿技術（Electro-Kraft），以降低傳統製漿製程之能源消耗與碳排放，目前相關技術已完成階段性驗證，持續進行製程優化與放大評估。

- 黑液木質素濃縮技術：透過導入超濾（UF）及奈米過濾（NF）膜系統，提升黑液中木質素之濃度，降低蒸發負荷，並提高後續燃燒及蒸汽發電之能源利用效率。
- 雙極膜電析技術（BPMED）：研發以電化學方式再生製漿化學藥品之流程，作為傳統石灰苛化製程之替代方案之一，期能降低能源消耗並提升化學品循環效率。

2. 醣基高值材料研發

公司以纖維素及醣類衍生物為主要研發基礎，推動材料高值化與應用多元化。

- 再生纖維素纖維技術：已完成木漿溶解與抽絲製程之研發驗證，成功製得可再生、具生物可分解特性的纖維材料，相關物性及應用評估持續進行中，並評估於紡織及非織造材料等領域之應用可行性。
- 綠色阻隔材料（Barrier Coating）：持續開發以水性配方為主之阻隔塗層技術，可應用於紙基材料以取代部分塑膠淋膜，兼顧阻隔性能與回收再生需求，已完成多項應用測試，並依市場需求推動產品化進程。

3. AI 與智慧製程應用

公司持續導入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技術，提升製程穩定性與資源使用效率。

- 自動虛擬量測（AVM）：於部分抄紙機產線建立即時預測模型，針對基重、水分及品質相關參數進行預測與監控，以降低實體量測頻率並提升製程即時調整能力。
- 特用乳膠智慧製造技術：於特用材料製程中導入 AI 模型，應用於 SBR 乳膠聚合反應之加料控制、反應條件管理及品質穩定化，強化產品一致性與奈米升級化。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如下：

1. 林漿紙事業群

短期發展計畫：

- （1）積極改善製程與管理，增強轉型動能。
- （2）強化利基型產品研發，研發各類替代塑膠應用產品，站穩環保產品市場。
- （3）垂直整合供應鏈，強化與下游加工廠合作發展，增加整體產業競爭力。
- （4）加強資訊整合，善用大數據分析，提升採購與產銷流程效率。
- （5）提供客戶創新的金流與物流服務，鞏固市場掌握能力。

長期發展計畫：

- （1）研發環保永續且高附加價值的草木本纖維基材產品，持續推動產品結構轉型。

- （2）致力永續循環，以 R³（回收、再造、創造價值），提升材料利用率，推動產品多元再進化。
- （3）落實人才培育計畫，建構接班團隊，晉身為世界級材料公司之列。

2. 工紙紙器事業群

短期發展計畫：

工紙：臺灣工紙持續朝提昇生產效率降低成本、擴大沼氣發電綠能規模，推動製程餘料資源化，引進代煤，降低煤炭用量，落實循環經濟的經營理念：

- （1）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優化工紙產品獲利組合，強化營業團隊。
- （2）整合工紙與紙器產銷供應鏈，發揮垂直整合優勢，擴大市佔率。
- （3）掌握市場變化及料源採購，並持續發展綠色供應鏈。
- （4）穩定回收紙採購品質，提升再利用程度。
- （5）優化製程與流程之數位化及智能化管理，強化產品市場競爭力。
- （6）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技術、設備汰舊更新與流程自動化，提升設備生產及能源效能與品質。
- （7）沼氣再生能源發電效能充分發揮；零燃煤汽電共生系統順利運轉，發揮零燃煤鍋爐最大效益，降減煤炭用量，持續落實「水、紙張、再生能源、農業、碳匯」五大循環應用，實踐減廢為能的循環經濟。
- （8）持續進行碳盤查，系統性進行減碳，嚴謹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計畫。

紙器：除透過供應鏈整體規劃，發揮工紙紙板與加工紙品上下游整合綜效外；為提升競爭優勢，持續進行設備自動化、製程標準化與排程彈性化及人才優質化；提供全方位包裝解決方案，提升客戶服務效率與品質；積極掌握東南亞地區經濟快速成長趨勢，擴張越南地區投資，把握獲利時機。

- （1）隨越南經濟成長，持續擴張越南紙器廠營運能量。
- （2）持續設備汰舊換新，提升設備自動化及智慧製造，追求服務品質提升。
- （3）擴大客戶開發量能，開拓利基型客群，提升設計與服務能力、完善包裝供應鏈與客戶共同成長。
- （4）發展綠色包裝研發及應用以達減塑固碳效益，善盡友善環境之企業社會責任。

長期發展計畫：

- （1）持續推動降減與控制單位成本，追求股東與員工雙贏之經營績效。
- （2）追求智能化管理與創新，同時優化與改造設備，降低單位能源成本。

- (3) 持續推動生產餘料回收減量及減煤投資，落實循環經濟及淨零碳排之永續經營。
- (4) 持續擴張越南紙器營運動能，追求成長。
- (5) 發展自動化生產及流程改善，推動數位化轉型。
- (6) 招募與培訓技術、經營、業務人才，投入人員養成訓練，蓄養經營團隊能量。

3. 消費品事業群

短期發展計畫

- (1) 擴展潔品成長，持續天然綠色健康品牌承諾及發展高端產品。
- (2) 強化紙品品牌產品差異化，升級消費者使用體驗，擴大高端市場成長，培養長期消費者。
- (3) 擴展跨品類多元發展，以呵護家人與地球理念提供安心健康產品，體驗美好生活。
- (4) 深化電商客戶核心品項成長，結合新型態微電商與實體電商操作，發展多面向OMO（Online merge Offline虛實融合）。
- (5) 積極進行產品生命週期結合節能減碳綠色循環概念，從綠色原料包材、降減使用量與綠色能源使用。
- (6) 強化加工設備與AOI等系統的自動化，精進生產效能與品質。

長期發展計畫

- (1) 持續優化組織工作效能與管理，計畫性培養新世代人才。
- (2) 強化品牌管理，投資創新產品開發，提升品牌價值與產品力，深化高階市場經營。
- (3) 拓展外銷市場，開發策略合作夥伴創造綜效。
- (4) 產品研發朝向低碳方向發展，持續減少生產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與供應商攜手減少對於環境的衝擊，克盡社會責任，成為永續經營的全球民生消費品公司。

4. 碳管理事業群

短期發展計畫

- (1) 以廢棄物資源化、燃料化為目標，全力發展綠能並響應政府淨零排放政策，如SRF代煤業務、廢棄物能資源化及沼氣綠電等業務，協助客戶達到「去煤、零廢、低碳、綠電」。
- (2) 以能源管理、數位化為目標，結合臺灣ICT的產業優勢，成為创新型智慧能源系統的提供商，提供客戶全方位且智慧化的能源使用方式。並持續累積之智慧能源系統個案，逐漸建立電力聚合虛擬電廠的總體架構。

長期發展計畫

- (1) 雙向發展「虛擬電廠」平台及「碳管理服務」平台，從數位智慧能源及減碳方案顧問的面向，積極布局碳資產管理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各事業群主要產品市場分析如下：

1. 林漿紙事業群

· 市場狀況：

紙漿方面，2025上半年漿廠受成本壓力、生產減產等因素支撐著價格，但隨後於碰上美國新對等關稅政策，使得未來不確定性升高，漿價出現顯著下修，市場需求仍疲弱，直至年底漿價方有止跌並略有回升跡象。面對國際環保法規趨嚴及客戶對永續產品的重視，漿紙產品作為以永續纖維為基礎的材料，其產業定位日益明確。

紙張銷售部份，因應全球限塑要求及減碳趨勢，近年來華紙積極轉型，積極投入研發新型的纖維材料產品，現已轉型為可回收全循環材料供應者，利用製漿優勢生產全循環終端產品，以循環經濟為發展核心。

· 營運狀況：

林漿紙事業群2025年全年紙漿生產363,710公噸，除自用241,607公噸外，紙漿對外銷售64,749公噸。在紙張方面，全年紙張生產371,726公噸，紙張內銷189,088公噸、外銷231,379公噸，合計420,467公噸。在紙板方面，全年紙板生產110,758公噸，紙板內銷111,810公噸、外銷28,062公噸，合計銷售139,872公噸。林漿紙事業群將持續精進產品品質，並加強對原料來源、價格及供應的穩定性，擴大產品應用市場及強化服務，提升市場競爭力。

· 競爭利基與因應對策：

林漿紙事業群持續積極調整綠色產品組合，2025年為環境更盡一份心力，規劃投入30億元新建高效回收生質能發電設施，提高了綠電產電的效率，並朝著全廠自給自足的綠色能源以及零排放的目標邁進。與此同時，華紙結合漿紙循環經濟優勢，與國內文教出版客戶合作推動書籍回收再生，將使用後的課本與參考書轉化為再生卡紙，並回到國小教材中成為學習附件，讓學生在學習過程中親身體驗資源再利用，實踐書籍循環與環境教育的結合。透過綠能基礎建設與循環產品應用並行，華紙逐步建構從能源、生產到教育應用的低碳循環體系，不僅強化在綠色製造與再生應用的布局，也回應企業在環境責任與社會教育上的雙重承諾。

2. 工紙紙器事業群

· 市場狀況：

依據台灣區造紙同業公會資料統計，2025年台灣工業用紙總生產量294.4萬噸，較2024年減少6.5%。國內市場銷售量236.1萬噸，較2024年減少5.5%；外銷總量為107.2萬噸，較2024年減少7.5%；加工紙品依據台灣紙器公會資料，2025年銷量規模較2024年減少

3.76%。2025年4月起，美國陸續針對包括臺灣在內之多國進口商品調整關稅政策，引起全球經貿震盪。臺灣對美貿易往來密切，隨國際經貿不確定性升高及全球資金避險需求增加，臺幣匯率呈現升值並伴隨較大幅度波動，對傳統製造產業營運帶來壓力，民間消費亦趨於保守，2025年臺灣工紙市場需求因此較上年度呈現下滑。

· 營運狀況：

2025年全球通膨走緩，但地緣政治衝突未歇，中美經貿對峙持續，國內產業景氣呈現明顯分化。受益於資通訊（ICT）應用持續擴展，臺灣整體經濟維持成長動能，金屬機電、工具機等傳統製造業受關稅及臺幣升值影響，企業接单轉趨審慎，需求持續疲弱。由於工業用箱市場衰退，國內市場競爭激烈，且臺幣升值擴大進口紙競爭優勢，臺灣區工紙國內銷量因此較上年度下滑。因應市場變化，事業群審慎調整產銷策略，增加外銷出貨以提高產能利用率，並持續發揮垂直整合綜效，提升產品品質與服務能力，儘管民間消費轉趨保守，且極端氣候影響農果產期及包裝需求，2025年下游加工紙品銷量仍維持與去年約當，整體臺灣區工紙產量較上年度微幅成長。然而包裝市場供需失衡，產品價格仍承壓，事業群持續進行內部成本優化，並受惠於國際回收紙價格自2024年第四季起回落，2025年臺灣區營運較上年度顯著改善，已趨近損益平衡。工紙紙器事業群持續透過嚴謹成本控制、增進生產設備效能與調整產品結構及銷售通路，專注品質與服務追求成長，紙器廠陸續導入智慧化機器設備，深耕臺灣市場，掌握下游客戶需求脈動，強化臺灣區工紙與加工紙品上下游整合，提升獲利。此外零燃煤鍋爐已運轉，達成固體餘料再利用之減碳目標；沼氣發電亦已啟用，實現製程排水環保再利用的循環經濟。隨碳管制政策逐步落實，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技術，提升再生能源，嚴謹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計畫，並整合創能與儲能，優化能源使用效率，及透過生產智慧化管理，優化改善製程，提升成本競爭力，掌握商機開發利基產品，並善盡企業環境責任。

事業群於大陸揚州深耕工業用紙製造，2025年中美貿易摩擦再度升溫，對中國產品出口帶來壓力，國內則持續面臨房地產市場調整、消費及投資動能不足等挑戰，中國經濟成長仍未見復甦。2025年下半年因雨季天候影響，中國境內廢紙供應緊缺，價格走揚，且第四季起中國政府加嚴再生漿進口查驗，受原料供應受限、成品庫存調控與中國環保限產政策等因素影響，大陸區工紙產銷量較上年度微幅下滑，大陸區加工紙品則因外銷訂單萎縮及內需市場復甦仍不如預期，產銷量較上年度減少。因應原料成本攀升，事業群自2025年下半年起陸續推動產品價格調整，然而中國工紙市場產能過剩未解，終端需求改善動能不足，致2025年中國區整體營運仍呈虧損。隨中國政府陸續推行反內卷與刺激消費相關政策，預期能逐步改善產

業供需結構，事業群內部將持續聚焦生產效率提升與成本降減改善，銷售端則提供差異化與價值化服務，提升客戶黏著度，並整合包裝需求及拓展利基市場，以改善獲利。中國地區政策變化相對較大，事業群持續改善設備妥善率並嚴格管控庫存、授信及現金流，降低經營風險。

越南區持續受惠於各項國際貿易協定，並在中美貿易對峙下，外資投資額增長，維持供應鏈移轉趨勢。隨關稅落地後市場逐步回溫，2025年工業製造、農果出口、零售觀光等需求持續帶動經濟成長相對強勁，越南區加工紙品聚焦高成長產業包裝需求，積極開拓市場，持續優化產品與客戶結構，提升產品品質及客戶滿意度，2025年產銷量維持穩健成長，帶動越南區獲利較上年度顯著提升。此外因應關稅調整及供應鏈移轉所致之成本增加，自2025年8月關稅生效後，已陸續啟動產品調價機制。惟東南亞整體工紙市場仍呈現供給大於需求，且越南經濟高度依賴出口，較易受國際經貿環境波動影響，當地持續嚴控庫存及授信、資金管理，落實人才在地化穩健經營；依憑人口紅利，緊抓隨供應鏈轉移之成長產業及各項貿易協定商機，持續開發國際品牌客戶，擴張越南區營運量能，內部擷節成本提高生產效率，持續提升盈利。

· 競爭利基與因應對策：

展望2026年，美國關稅政策對全球供應鏈帶來不確定性、各國金融貨幣政策走向與通膨回溫的可能，及中國經濟走勢與產業調整，為全球經貿市場持續帶來挑戰，主要國際機構預測2026年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尤其貿易減速明顯。臺灣受總體經濟與匯率不確定性影響，加上2025年基期偏高，預期2026年臺灣經濟成長較2025年放緩，但隨臺美關稅談判於2026年1月達成共識，及政府陸續推出提升薪資與減稅等提振內需政策，有助民間消費信心改善及成長。工紙紙器事業群持續提供全方位包裝解決方案，聚焦品質及客戶滿意度，積極拓展利基性產業包裝需求，並響應減塑固碳之綠色包裝研發應用，創造產品差異化價值，提升經營效能。遠眺長期產業包裝、物流配送產品包裝需求穩健，國際間如歐盟包裝和包裝廢棄物法規（PPWR）於2025年2月已正式生效，包裝減塑環保趨勢帶動工業用紙需求增長，未來工紙紙器市場發展依然深受期待，樂觀看待工紙紙箱需求轉佳，同時謹慎面對地緣政治風險、極端天候及缺工等可能影響供給與成本之變數。

工紙紙器事業群審慎應對市場波動，透過整合集團資源，強化上下游策略整合，掌握市場變動契機，提升整體經營競爭力，並持續擇機佈局生產設備投資，推動再生能源、節能、減煤減碳與環保設備建置，自我要求成為臺灣「循環經濟」的示範產業。

3. 消費品事業群

· 市場狀況：

依據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資料統計，國內家庭用紙市場2025年生產量29.8萬噸，較2024年成長4.7%，進口量13.0萬噸，成長7.3%。銷售方面，國內市場消費量41.4萬噸，較2024年成長5.7%；外銷量1.4萬噸，較去年衰退0.1%。

· 營運狀況：

2025年消費品事業群之家庭用紙產量15.0萬噸，較2024年產量減少5.6%。2025年國內家庭用紙內銷量9.3萬噸，較2024年增長0.9%，延續前一年度之營運基礎經營成效，整體表現維持穩定。外銷量7.4萬噸，較2024年衰退9.6%，主係中國大陸產能仍面臨供給過剩，供需結構失衡，價格競爭持續影響市場表現。

臺灣家庭用紙市場競爭激烈，經營團隊繼「五月花厚棒」持續成功維持頂端市場領導品牌後，因應綠色永續商機，五月花品牌除第一包全紙包裝抽取衛生紙，更推出首創全紙盒裝面紙，以紙代塑100%可回收；產品採用不易破損與卡住紙不下滑的紙開窗技術，持續優化消費者使用體驗。廚房紙巾在烹飪與清潔需求持續上揚，「得意」推出新型態倒掛式抽取廚紙，呼應消費者對於隨處掛隨時用與單手使用便利性需求，進一步提升永豐餘消費品紙品市佔率。潔品市場透過「橘子工坊」秉持一貫無香精、無螢光劑與無有害化學殘留原則，回應消費者對健康的重視。面對來勢洶洶的流感、腸病毒和呼吸道疾病，走進校園倡導防疫觀念結合「變色泡泡洗手慕斯」，教導正確步驟並採用「動能變色科技」與天然冷壓微胞橘油，讓孩子在搓揉泡泡時，看見泡泡從淡橘色轉為白色，引導孩子正確搓洗約20秒，讓清潔過程可視化養成良好習慣。包裝瓶器採用回收材質，從保護自己與家人健康，延伸到愛護地球，持續引領臺灣健康天然清潔品的發展軌跡。

· 競爭利基與因應對策：

展望2026年，人工智慧應用持續深化、能源轉型與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政策，預期仍將為產業發展與經濟結構調整提供支撐動能。然而，地緣政治風險、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及主要經濟體競合關係變化，仍對全球經濟成長與能源、原物料供需平衡構成不確定性。國內方面，物價水準及公共費率調整，持續影響消費者信心與支出行為，消費成長動能仍具壓力。面對多重外在變數，經營團隊將持續採取審慎且具彈性的經營策略，強化成本控管與資源配置效率，並以具備靈活韌性的組織運作與智慧營運能力，提升整體決策品質與應變速度，積極掌握產品、通路及市場之成長契機。在穩健經營原則下，有效因應快速變動的市場環境，持續提升企業價值，為股東創造長期且合理之投資報酬。

4. 碳管理事業群

· 市場狀況：

在能源市場方面，至2025年台電規劃儲能需求為1,000MW，總投資規模預估達 NT\$30億；虛擬電廠聚合分散式電力資源，應用於工廠與商辦，未來潛力極大。2023~2024年表前儲能市場略為降溫，表後工商儲能成長性加速發展。表後儲能系統讓用戶端根據自身需求調整用電方式，具廣泛的應用方式，包括削峰填谷、備援電力、新興光充儲等，皆是表後儲能產業發展方向。綠電交易在2024年總量約20億度電，規模持續成長，未來預估每年綠電交易可達100億度。

· 營運狀況：

碳管理事業群2023年完成建置臺灣第一座「汽電共生表後儲能系統」，總裝置容量達5MWh以上，該系統透過即時監控，當工廠用電量異常增加時，儲能系統可自動放電，避免用電超過契約容量而導致罰款，同時整合工廠生產排程與用電模式，設計最適化的台電契約容量，不但節省電費支出，並降低對台電的用電需求。2024年協助客戶完成表前儲能系統5MW，為少數儲能案場完整取得標檢局的自願性產品驗證（VPC）。2024年初亦取得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可提供民間企業綠電需求。2025年，永餘智能協助豐川綠能於桃園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完成臺灣首座生質能發電業執照之申請作業，為國內生質能發展樹立重要里程碑。同年，永餘智能亦協助永豐餘工業用紙於廠內建置汽電共生結合表後儲能系統，有效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用電彈性。

· 競爭利基與因應對策：

因應全球能源趨勢發展正走向分散化、低碳化與數位化，儲能成為實踐2050淨零碳排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已實施的「用電大戶條款」儲能新方案，表後儲能系統可進一步達到抵減電費效益，並可釋出儲能電力參與電力交易市場。未來碳管理事業群將複製「表後儲能系統」成功經驗拓展事業，同時建構區域型智慧能源系統、經營臺灣分散型智慧綠電網，參與臺灣電力市場交易。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林漿紙事業群

- 紙漿—依紙廠需求使用適合樹種，經由木片、蒸解、洗淨、漂白、抄漿及乾燥等過程，製成各類不同紙漿。
- 紙品—主要原料為紙漿，經由散漿、調漿、淨漿、成形、脫水、乾燥、捲取、加工製成各類紙張，如表面經塗佈壓光處理或印刷適性良好，適合文字印刷與彩色印刷之文化用紙（銅版紙、模造紙等），或應用於各類產業商業用途之特殊紙張（標籤用紙、膠帶用紙等），以及食品包裝用紙。
- 膠帶—因應市場對於減塑和綠色環保的需求，配合不同產品用途，以選定特定基材，後經由特殊黏著

劑塗佈加工、成捲、分切成合適之寬幅尺寸提供使用。經營品項為遮蔽膠帶主要用於汽車產業、建築產業，以及綠色包裝用膠帶，適用於各類產業。

工紙紙器事業群

- 工業用紙—主要原料為回收紙，經由散漿、除污除渣、篩洗及篩選、脫墨、淨漿、磨漿、漿槽調成、抄紙、烘乾等過程，再生抄造成各類紙張，做為製造各瓦楞紙板和瓦楞紙箱之原材料。
- 加工瓦楞紙箱—將牛皮面紙、瓦楞芯紙經由複瓦機（壓楞、貼合、壓線、裁切），印刷裁切機（印刷、開槽、貼合）加工成紙箱，應用於各類產品包裝。

消費品事業群

- 家庭用紙類—主要原料為純木漿，經由散漿、調漿、淨漿、成形、脫水、乾燥、捲取、加工製成各類民生消費必需品，包括：衛生紙、面紙、擦手紙、廚房紙巾等。

碳管理事業群

- 循環經濟—代煤（SRF, TDF）、沼氣等料源之業務開發，以及廢棄物能源化案場之經營。
- 智慧能源—以能源技術整合服務為主，提供微電網系統、儲能系統、智慧能源管理、代操作等之能源轉型解決方案。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產業部門	主要產品（服務）			主要原料		
	名稱	主要市場	配銷方式	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造紙	紙類、漿類	臺灣及亞洲	經銷及直銷	各種造紙纖維原料	國外進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紙業終端需求低靡，供需失衡。供應商以量制價，祭出歲休、停機或區域性聯合減產，以降低市場供應，抬高漿價。 受國家政策（例如：限筏令）與政經情勢影響（例如：烏俄戰爭，各國抵制俄國木片輸出...），造成木片供應限縮，加之以通膨與能源價格飆漲...萬物齊漲，致使漿廠生產成本節攀升，虧損接連不斷，關廠者不在少數。 各主要供應國家 歐洲、北美不時有罷工情事發生，造成供應緊張，海陸運風險倍增、連帶各項附加費用衍生。 極端氣候釀成各項天災人禍，野火、暴雨、旱情...，除了損壞生產設備，嚴重時可能衝擊接連數月的貨源供應。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單及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最近二年度皆無進貨總額占合併進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最近二年度皆無銷貨總額占合併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一 般 員 工	5,536	5,412	5,370
員 工 人 數			
技 術 員	6,558	6,267	6,252
合 計	12,094	11,679	11,622
平 均 年 歲	40.21	40.29	40.8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75	9.98	10.0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 士 以 上	4.89%	5.02%	5.02%
大 專	41.31%	41.60%	41.74%
高 中 以 下	53.80%	53.38%	53.24%

(二)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2025年度	
	財務會計	稽核
中華民國會計師 CPA	8	0
美國會計師 US CPA	3	0
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0	6

四、環保支出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針對主管機關指正之缺失，永豐餘均立即採取改善措施，為減緩與預防環境衝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生產過程中所產出的各類副產品，均要求確實依照當地環保相關規範處理，並持續加強相關操作人員之專業知識、規範宣導與訓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主管機關指正之缺失，所遭受之損失與因應措施詳如下表說明：

違反法規	處分內容	裁罰日	處分字號	因應措施
條文：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1項。 內容：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	罰鍰 新台幣 12萬元	2025.02.11	20-114-020008	已完成改善，後續將符合法規要求之量測時數。
條文：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 內容：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相關設施故障致違反法規，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及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合計罰鍰 新台幣 36萬元	2025.03.26	20-114-030010	相關改善報告已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2025.04.21	30-114-040001	
條文：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內容：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合計罰鍰 新台幣 184.32萬元	2025.07.11	30-114-070001	相關改善報告已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2026.01.07	30-115-010002	
		2026.02.04	30-115-010013	
條文：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45條第2項。 內容：排水量超過許可核准量。	罰鍰 新台幣 9萬元	2025.10.27	30-114-100023	本公司已申請變更水污許可並優化排水調節與回收機制，強化排放管理與法規遵循。
條文：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 內容：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罰鍰 新台幣 42.9萬元	2025.07.18	30-114-070034	已建立監控與通報機制。
條文：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第2項。 內容：未依固定污染源「鍋爐發電程序(含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或處理程序)-鍋爐氣電共生程序(M01)」許可證內容操作。	罰鍰 新台幣 10萬元	2025.10.16	20-114-100014	已於停爐時處理完畢，恢復運轉。
條文：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2條第3項。 內容：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2條第3項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	罰鍰 新台幣 10萬元	2025.12.23	20-114-120022	已於事後補件正確申報。
條文：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8條第1項。 內容：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應依規定於期限內上傳校正結果。	罰鍰 新台幣 2.7萬元	2026.01.07	30-115-010001	已完成改善，後續將依規定於期限內上傳資料。

* 資料範疇：包含投控母公司及三事業群之臺灣生產據點。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關係實行情形

永豐餘臺灣正職同仁均享有勞健保、團體醫療險、意外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大陸區正職同仁則享有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除遵守各營運據點勞工法規外，為全方面照顧員工，永豐餘也透過「永豐餘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各式福利項目。

1. 員工福利措施

- 年節、五一及生日福利禮品
- 結婚賀禮、喪亡撫卹（補助）、生育、住院、失能、自強活動…等補助
- 員工子女獎學金、在職進修獎勵
- 員工學齡前幼兒教育書籍、月刊及雜誌贈閱
- 退休慰勞
- 年度優良及資深員工表揚
- 提供員工及眷屬團體保險
- 廠區設有醫護室，並依法規聘用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保障員工工作安全及健康
- 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與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的檢查項目
- 信誼大樓為同仁提供按摩舒壓服務
- 提供優於勞基法特休假制度，同時也提供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優質環境，對於孕育中、罹患疾病或家庭照顧等因素有遠距上班需求的員工，得以個案申請居家上班或彈性工時。
- 每月20日預發全月薪資

員工休閒活動

- 社團活動
- 員工慶生會、各種球類競賽、旅遊活動
- 廠區文康設施及視聽娛樂設備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後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年依精算結果按月提撥舊制勞退準備金儲存於臺灣銀行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

94年7月1日起併行採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依勞工薪資級距提撥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如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其自願提繳率自薪資中代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內容大致如下：

· 自請退休條件

- (1) 年齡滿五十五歲，且服務本公司年資或併計服務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
- (2) 服務本公司年資或併計服務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3) 年齡滿六十歲，且服務本公司年資或併計服務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年資滿十年以上者。

· 強制退休要件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1) 年齡滿六十五歲者。
- (2)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者。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之認定，以勞工保險第一等級至第六等級殘障為準。如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年資及退休金計算

- (1) 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後之年資與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之年資應合併計算；以實際在本公司連續服務者為限。
- (2) 奉派調任關係企業服務或自關係企業調任本公司服務者，年資採合併計算。
- (3) 員工任職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並依規定辦理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總額按員工任職於各相關公司之服務月數比例予以分攤並給付之。

· 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2025年度狀況

- (1) 全年提撥：60,000仟元。
- (2) 年底資產結存：412,441仟元。

3. 勞資溝通

定期辦理勞資會議，與員工進行溝通協調，進而調整各項措施，以期符合雙方共識。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違反法規	處分內容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因應措施
條文：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 內容：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罰鍰新台幣 20 仟元	2025.10.01	府社勞字第 1140223011號	將責成子公司檢視排班制度及改善調班標準流程，以符法規規定。
條文：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 內容：未依規定加給延長工時工資。	罰鍰新台幣 50 仟元	2026.01.13	府社勞字第 1150007874A號	將責成子公司優化加班申請系統，並加強宣導外籍移工按時填報加班，以符法規規定。
條文：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2項 內容：採變形工時制度，未依規定安排勞工例假或休息日。	罰鍰新台幣 50 仟元	2026.01.13	府社勞字第 1150007874B號	將責成子公司檢視排班制度及改善調班標準流程，以符法規規定。
條文：勞動基準法第70條 內容：未依法適時修正工作規則，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罰鍰新台幣 50 仟元	2026.01.13	府社勞字第 1150007874C號	將責成子公司持續報請地方勞工主管機關核備工作規則。
條文：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 內容：未提供勞工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	罰鍰新台幣 40 仟元	2026.01.13	府社勞字第 1150007874D號	將責成子公司優化薪資單內容，明確揭露各項工資計算項目，並加強外籍移工宣導。
條文：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內容：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罰鍰新台幣 50 仟元	2025.12.24	府勞動字第 1140523050號	將責成子公司落實管理同仁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法定上限，以符法規規定。
條文：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 內容：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未依規定發給工資。	罰鍰新台幣 20 仟元	2025.07.18	府勞動字第 1140277009號	將責成子公司建立自動結算機制與落實合法遞延協商制度，以符法規規定。

(三) 員工進修與訓練

為使公司永續發展，得以面對市場及產業環境的各種挑戰，進行經營階層之人才策略發展共識會議、修訂各項訓練發展規章、執行各層級同仁能力盤點，並透過系統性、持續性的人才培育方案，激發同仁有效發揮潛能及提升績效。同時提供同仁多元的學習資源（包括新人訓練、管理訓練、專業訓練、通識訓練等四大類），鼓勵員工自我提升。

高階潛力人才培育：

為持續確保組織競爭力，持續進行高階人才儲備專案，專案內容包含：

1. 定義人才畫像：依據組織發展策略，定義高階成功典範。
2. 識別高潛人才：運用國際專業之評測工具進行潛力人才評選及潛力分析。
3. 聚焦發展路徑：設置計畫性潛力人才之發展計畫。
4. 人才持續發展：運作Mentor Program由內外部高階主管及顧問給予定期指導、追蹤發展狀態並依發展階段給予相對應之職能訓練和實務歷練的舞台。

多元學習環境：

1. 新人訓練：係以協助新進同仁熟悉工作環境，瞭解企業願景、組織架構、規章制度及各功能與事業單位運作狀況為目的。
2. 管理訓練：係以強化組織管理效能，培養及提升各級主管之團隊領導與策略思考能力為目的。
3. 專業訓練：係以提升各功能部門專業人員工作所需之專業技術能力為目的。
4. 通識訓練：係以培養各部門同仁獨立作業、職場溝通及工作管理等相關知識技能，以配合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求，達成長期營運目標為目的。

2025年度教育訓練之成果重點分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課程類型	班次數	總人次	總人時	總費用(元)
專業職能	3,510	47,240	115,914	8,052,565
管理與通識	2,560	27,435	66,785	4,347,009
新進人員文化養成	380	1,649	9,000	105,870
在職進修	75	3	723	242,000

(四)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工作規則中已明訂員工服務守則，提供明確之工作原則以俾員工遵守。2013年因應營業秘密法修法，為加強保護公司商業機密、營業利益並維持競爭優勢，另訂定員工誠信保密暨智慧財產約定書，並列入全體新進同仁報到應備文件。

2016年5月頒佈「永豐餘員工行為守則」，進一步使員工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對自身行為之要求有所依循：於工作時主動迴避不當利益，妥適處理公務，有效運用公務資源與公共財產。守則訂有舉報管道及專案調查程序，若有任何疑慮能夠隨時回報，並定期舉行之教育訓練，讓員工了解公司對員工道德之重視。

2018年12月頒佈「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辦法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辦理。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各項商業活動，同時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特制訂本辦法以達到積極防範不誠信及利益衝突行為，建立檢舉管道，並規範相關人員行為之目的。

2021年12月針對「永豐餘員工行為守則」重新審閱並增修條文。進一步強化員工對於公司資產保護的觀念，避免損害公司利益；並強調員工與外部廠商交易流程注意事項；以及員工使用公開社群平臺，任何文字都應注意自身角色，避免影響公司形象等規範。並於2022年1月公告「員工行為守則」列入新進同仁必修課程，需於試用考核期間內完成；透過定期舉行之教育訓練，以確保同仁落實公司之核心價值，保持高度職業道德操守，使同仁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對公司員工行為標準之要求有所依循，維護公司聲譽，並獲得客戶、廠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尊重與信任。

(五) 員工安全與健康

本公司有責任也有義務，保護所有員工的健康與安全。除各廠均陸續通過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外，亦積極推動減重與慢性病防治措施，例如設置血壓計，配合國健署722活動，宣導正確量血壓方式，鼓勵同仁定期監測血壓。公司亦有成立運動類社團，鼓勵同仁培養規律運動習慣。明確揭示推動員工安全的決心與建立企業安全文化的願景。

為了落實對員工健康與安全的照顧，採取下列各項積極措施：

1. 單位分層負責：各事業群設置職安衛專責主管，負責事業群內各廠的職安衛工作守則訂定，以及職安衛措施之輔導、監督及稽核。各級工廠工安團隊，直接負責工安相關項目之推動、執行與現場管理。
2. 推動安全營運：透過安全教育，強化各級主管之安全管理職能，逐步建立全員一致的安全價值觀與標準，凝聚共同推動安全營運之共識。
3. 作業標準化：制訂各項作業之標準操作程序及工作安全分析。
4. 員工健康管理：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根據健康檢查結果規劃員工所需之健康促進方案。
5. 人員安全訓練：員工及承攬商於新進或更換工作崗位時均必須接受安全訓練，各單位亦不定期辦理在職人員之工安訓練與宣導課程，提升全員安全意識。
6. 事故通報調查：各廠如發生職災事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事業群職安衛負責人，並展開原因調查，一週內提出改善方案；同時將個案公告員工周知，防止類似事件重複發生。
7. 工安檢討及防災演練：除定期實施各項防災演練及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會議外，並加強設備安全檢查，積極改善工作環境與安全防護設施。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訊安全：

隨著IT科技的日新月異及網路使用的普及，所有企業與個人都面臨日益嚴峻的資安風險及挑戰。對永豐餘而言，資安的管理需「軟硬兼施」：設備、科技（硬體）與人員安全意識（軟體）都是關鍵。透過已成立之資安專責單位，讓集團內的所屬公司能在最佳資源運用、適度及適性集中管理、升級及更新既有之資安網路設備與機制，使集團所屬公司之資訊安全防護與時俱進。當然，我們也不斷努力提升同仁的資安風險意識，以強化資安的各道防線。茲說明如下。

資訊安全架構及政策如下：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安風險策略主軸聚焦於科技運用與資安治理，資訊安全風險管理係透過資訊專業管理及技術服務平台，以確保本公司及各集團公司的專業權責分工、技術支援到位、控管機制明晰，為符合政府相關法令之要求及同步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治理，本組織已成立資通安全專責管理單位，設立資安長一位，帶領資安專責單位資安主管一位及多位資安專責人員，共同負責推動、監督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事項。組織下配置適當之人力、物力與財力資源等，負責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事項，本組織每月定期召開資安月會議及檢討資安政策及目標、同時提出具體執行管理方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結果，評估與篩選可能之風險，並做出相應規劃。

2. 資訊安全政策與管理方案：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聚焦於科技運用與資安治理，透過人與機器、軟體與硬體之交互配合與制衡，以建構資安管理網絡，然後透過這些網絡落實執行各項既定的政策，概述如下：

- (1) 防火牆設置：透過新世代防火牆功能，針對資料存取的「人員」、「事件」、「時間」、「如何執行」、「來源地目的地」與「存取物件」進行有效安全管控。針對所有網絡流量進行「威脅檢測」，對入侵檢測與防禦、病毒、蠕蟲等得到有效控管。並針對所有網絡流量進行「軌跡紀錄」包含誰，到哪裡，存取了資料。
- (2) 資訊機房管理：以一級資訊機房為基礎，落實執行實體及環境安全之各項標準，並建置不斷電UPS系統，避免因電源失效而導致設備毀損、資料遺失及服務中斷。除了備置高端空調冷卻系統滿足電腦高密度機櫃的散熱需求外，資訊機房內並配置有火災偵測系統及自動滅火之消防系統，此均符合相關消防法規並予以定期維護，以防止重要資訊硬體設備被損毀與破壞。前述硬體設施均建置嚴格的實體門禁管制，並備有24小時運作之錄影監控設備，以避免未經授權之出入，以落實資料資產安全維護。
- (3) 使用者資安管理：透過個人電腦權限設定、電腦系統安全性定時更新、郵件防護、企業端點防毒、端點防護、特權帳號管理、VPN多因子驗證、外部網路存取、內部系統管控及導入「集團電子化文件線上控管作業」模式等政策及機制，在使用者可接觸的內、外部網路路徑上設置相關資安防護節點，以落實有關資訊安全之需求。公司並訂有資訊安全管理準則，資安管理單位每年不定時進行重要系統之災難演練，確保復原計劃可正常運作，提升資安緊急應變功能與復原能力。
- (4) 廠區資安管理：資訊管理單位會每年定期與各廠區資訊管理同仁，討論廠區資訊安全之問題、趨勢及相關強化措施，並透過教育訓練優化各廠區同仁有關資訊安全環境維護及提升風險意識水準。
- (5) 教育訓練辦理：資訊管理單位透過寄發資安宣導信件及辦理實體之資安課程講座，全體員工及主管皆接受至少每年三小時資安通識課程訓練，說明現有資安犯罪手法與須注意事項，主動提高員工資訊安全之相關知識，達到同仁資安意識提升之積極目的。

因網路資訊犯罪日漸嚴峻，故未來企業經營的威脅與挑戰，需更重視在資訊安全治理機制的加強，但資訊安全防護最關鍵的就是「人」，故未來重點在於企業網路安全強化防護與提高同仁資訊安全風險意識方面著手。在今日的互聯網時代，沒有任何人或公司能自外於潛伏在網路各角落的資安危機，因此，永豐餘除戮力遵循政府的相關資安政策及公司相應之內規外，日日均以臨淵履薄的態度，落實日常資安之管理工作，期使公司在IT面之運營風險降至最低。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本公司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銀行、臺灣銀行、華南銀行3家銀行共同主辦	2022.12.23-2027.12.23	五年期聯合授信案，最終到期日償還	無
長期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3家銀行共同主辦及3家參貸銀行	2023.11.02-2028.11.02	五年期聯合授信案，最終到期日償還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合作金庫銀行3家銀行共同主辦及3家參貸銀行	2024.12.19-2029.12.19	五年期聯合授信案，最終到期日償還	無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銀行、臺灣銀行2家銀行共同主辦及5家參貸銀行	2025.12.08-2030.12.08	五年期聯合授信案，最終到期日償還	無
2. 中華紙漿				
長期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全國農業金庫3家銀行主辦及5家參貸銀行	2022.09.30-2027.09.30	五年期綠色融資聯合授信案，最終到期日償還	無
長期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3家銀行共同主辦及3家參貸銀行	2023.08.07-2028.08.07	五年期聯合授信案，最終到期日償還	無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銀行、臺灣銀行2家銀行共同主辦及5家參貸銀行	2025.09.26-2030.09.26	五年期聯合授信案，最終到期日償還	無
3. 永豐餘工業用紙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銀行、臺灣銀行、華南銀行3家銀行共同主辦	2022.12.29-2027.12.29	五年期聯合授信案，最終到期日償還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合作金庫銀行3家銀行共同主辦及3家參貸銀行	2024.12.20-2029.12.20	五年期聯合授信案，最終到期日償還	無
4. 永豐餘消費品				
長期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3家銀行共同主辦及3家參貸銀行	2023.05.19-2028.05.19	五年期聯合授信案，最終到期日償還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4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64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65	三、現金流量分析
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66,203,247	65,154,219	1,049,028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02,935	49,271,094	(868,159)	(2)
無 形 資 產		530,397	554,027	(23,630)	(4)
其 他 資 產		57,121,443	46,421,643	10,699,800	23
資 產 總 額		172,258,022	161,400,983	10,857,039	7
流 動 負 債		44,107,917	43,309,885	798,032	2
非 流 動 負 債		36,199,796	35,493,469	706,327	2
負 債 總 額		80,307,713	78,803,354	1,504,359	2
股 本		16,603,715	16,603,715	0	0
資 本 公 積		3,977,862	3,865,070	112,792	3
保 留 盈 餘		24,372,050	23,511,661	860,389	4
其 他 權 益		30,130,426	22,020,012	8,110,414	37
非 控 制 權 益		16,866,256	16,597,171	269,085	2
權 益 總 額		91,950,309	82,597,629	9,352,680	11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所致。
2.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成 本	64,096,086	67,985,465	(3,889,379)	(6)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損失)	(2,442)	817	(3,259)	(399)	
營 業 毛 利	9,544,244	10,428,491	(884,247)	(8)	
營 業 費 用	10,375,563	10,581,982	(206,419)	(2)	
營 業 淨 利 (損)	(831,319)	(153,491)	(677,828)	(44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516,739	2,888,806	627,933	22	
稅 前 淨 利	2,685,420	2,735,315	(49,895)	(2)	
所 得 稅 費 用	520,433	477,441	42,992	9	
本 年 度 淨 利	2,164,987	2,257,874	(92,887)	(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淨損增加，主要係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淨現金流入 (流出)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 11,919,493	\$ 4,453,187	(\$ 4,692,732)	\$ 11,679,948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營業活動主要因營運獲利產生現金流入。
- (2) 其他活動現金流量：投資活動主要為年度相關設備升級及維護之資本支出，籌資活動主要為短期借款增加。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預期產業發展仍屬穩定，公司仍可維持穩定之營運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為年度相關設備升級及維護之資本支出。
- (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將視整體營業及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安排金融機構借還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林漿紙事業群：

2025年重大資本支出，除各廠生產相關製程設備汰舊換新外，著重提高能源自給率及節能減碳，並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為主，包括花蓮廠新設高效回收生質能發電設施，及增設蒸解設備提升漿日產能，台東廠進行汰換發電機組以倍增發電效率，以及久堂廠改造紙機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同時大陸鼎豐廠則是完成衛生紙機擴建，強化產能輸出。

工紙紙器事業群：

1. 工紙新屋廠2025年重大資本支出主要汰舊升級生產設備，及投資節能減碳設備以提升綠能收益；並導入儲能系統優化能源使用效率，及生產智慧化管理系統，優化改善製程，提升成本競爭力。
2. 紙器越南區河南廠2025年擴增複瓦機產能及增建紙器後段加工廠，致力市占率提升。

消費品事業群：

1. 投資2.2億元，推動節能設備之優化，精進生產效率與能源效益，支援功能性新產品之開發，以回應消費者需求變化，強化整體營運競爭力。
2. 持續提升設備自動化程度，優化職場環境與安全係數，增進員工作業效能與幸福感，站穩全臺民生消費品龍頭地位。

以上資本支出資金來源包括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本年度利息支出與上年度相當，故對財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大轉投資係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主要聚焦於造紙印刷、先進節能科技、生技醫療、金融事業、新創育成等領域。近年公司亦持續精簡非核心投資標的，將資源聚焦在與公司長期發展理念一致的策略性投資，以深化垂直整合效益及追求投資綜效極大化。

投資評估面向包括：銷售成長、研發實力提升、生產效率與品質改善、未來獲利成長潛力等。參酌財務投資效益及下檔風險後，決定投資方式與投資金額。在投資後管理方面，公司定期檢視各轉投資經營績效，若有明顯衰退或偏離同業水準時，皆要求該轉投資公司擬定改善計畫，以求達成公司原先預期的投資目標。

- 林漿紙事業群：受全球政策、供應鏈壓力及需求放緩等影響，再加上中國經濟停滯、全球產能過剩，致整體景氣偏弱，2025年林漿紙事業群營運表現面臨挑戰；漿廠受成本壓力、生產減產等因素形成價格支撐，隨後關稅政策，使得未來不確定性升高，漿價出現顯著下修，市場需求仍疲弱。面對嚴峻環境，事業群將「永續纖維」作為核心競爭力，轉向高效率與低碳排的生產模式，事業群將持續推動製程改善與能源效率提升，深化環境管理作為，穩健推進綠色製造體系，同步提升獲利。
- 工紙紙器事業群：2025年度工紙紙器事業群受惠國際回收紙價回落及內部成本改善，臺灣區虧損收斂，已趨近損平；惟中國區經濟復甦低於預期，區域廢紙供應緊張、價格上揚，加以中國政府因環保限產，影響產能發揮與獲利，以致整體事業群仍呈虧損。事業群持續進行成本控管與提升生產效率、優化原物料採購策略、並垂直整合工紙紙器需求，同時推動環保與高附加價值產品策略，提高市場經營應變能力，預計2026年發揮事業群垂直整合綜效，經營表現將持續改善。
- 消費品事業群：2025年度獲利主係受惠於產品結構之優化、將持續推動產品高端化、優化生產製程自動化等以提升獲利。
- 碳管理事業群：進行集團內外能源化案場之投資建置與營運/代操作，逐步累積個案實績，並開始投資建構「聚合電力的虛擬電廠」平台及「綠電交易的能管中心」平台，進一步成立「碳權管理中心」平台，整體發展脈絡清晰可循。

(二) 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業務以延伸核心轉投資相關週邊產業、深化垂直整合及開發新事業為主，以能協助本公司事業群之發展，達到互補與綜效為重要考量原則。
2. 加強轉投資事業資源整合、資源互補，強化核心競爭力，以提升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方面

2025年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步調不一，美國聯準會（Fed）在關稅對通膨前景影響不確定下，直至9月才重啟降息，日本央行（BoJ）則在12月重啟升息，歐洲央行（ECB）則持續降息，至6月開始維持利率不變，中國人民銀行持續採寬鬆貨幣政策，市場對主要經濟體央行貨幣政策調整步調之預期，增添國際金融市場波動，2025年美國聯準會（Fed）累計降息3碼，使美元市場利率溫和回落。而臺灣方面由於通膨壓力溫和，通膨率可望降至2%以下，加上受惠人工智慧（AI）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強勁，出口大幅成長，雖部分製造業受美國關稅政策衝擊，整體經濟穩健成長，臺灣央行於2025年全年維持政策利率不變。

因應措施：市場預期2026年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步調仍不一致，臺灣通膨雖已降至2%以下，但央行持續維持房市管控政策下，短期新台幣利率走低的機率仍相對有限。本公司將定期且機動性評估各項負債部位與融資政策，以維持充足的資金流動性，並有效降低公司利息支出。

2. 匯率方面：

2025年受川普上任後推行的各項政策高度不確定性，影響全球投資人對美元資產的信心，加上市場預期美國聯準會（Fed）將進入降息循環，2025年國際美元持續走弱；2025年中國經濟成長動能雖持續放緩，受國際美元走弱影響，人民幣在維持相對穩定下緩步升值；新台幣於4、5月受市場預期美國於對等關稅談判時將要求新台幣升值而大幅走升，之後雖回貶，全年仍為升值走勢。本公司主要匯率風險部位為大陸區境外借款及臺灣區外銷貨款，2025年持續採取動態調整各幣別避險比例，並控制避險成本，以降低整體匯兌損益波動。

因應措施：展望2026年，儘管各國已與美國達成初步經貿共識，但川普各項財政、經濟與國際貿易政策，仍將持續對全球經濟與通膨走勢帶來不確定性，故相關外幣匯率走勢波動仍充滿變數。公司將同步考量匯率風險及避險成本，採取適當之財務及避險策略，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整體營運的負面影響。

3. 通貨膨脹方面：

2025年主要經濟體通膨率持續降溫，惟降幅趨緩。臺灣地區受國際原油價格下跌、部分商品減、免徵貨物稅，加以蔬果等食物類價格趨穩，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趨降，2025年整體的CPI由2024年的2.18%降低至1.66%，核心CPI（不含能源及蔬果的CPI）由2024年的1.88%同步降低至1.65%。

展望2026年，雖然部分商品貨物稅減、免徵之降價效果持續，以及服務類通膨可望維持緩降走勢，惟近期中東戰事推升國際油價，臺灣央行預測2026年臺灣CPI及核心CPI年增率分別為1.80%及1.75%。國際大宗商品與國內服務類價格走勢，以及天候因素，仍可能影響未來國內通膨趨勢。截至年報刊印日，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應非屬重大影響因素，然後續仍需密切關注全球經濟零碎化與供應鏈重組，以及地緣政治衝突、氣候變遷等因素所帶來之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行為，如有短期閒置資金時，其運用均以承作票（債）券附買回交易及申購貨幣市場基金為主。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均依循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原則上對象均為相關母子公司，並依據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需求辦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進行交易，清楚界定各項交易之目的，並以避險目的為主。衍生性商品操作主要為規避匯率風險，在同時考量衍生性商品避險成本及匯率波動風險下，調整避險比例，以降低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持續以「醣」為核心技術基礎，聚焦可再生材料與低碳製程之研發，推動新產品與新技術之開發，以因應產業轉型及市場對永續材料之需求。主要研發項目及方向說明如下：

1. 超膜電製漿相關關鍵技術

持續投入超膜電製漿（Electro-Kraft）之研發，以電化學方式回收與再生製漿化學藥品，降低傳統製程能源消耗，提升製程循環效率。

2. 再生能源與低碳製程技術

持續推動製程能效提升與再生能源相關技術之研發，強化生質能源與低碳製程之應用基礎，以支援公司整體減碳策略。

3. 再生纖維素與醣基材料應用

投入再生纖維素紡織材料及醣基高值材料之研發，拓展可再生材料於紡織、包裝及其他應用領域之可行性，提升材料附加價值。

4. 綠色永續材料研發

持續開發可取代塑膠材料之綠色永續材料，包含紙基阻隔材料與相關應用技術，以回應市場對減塑與循環經濟之需求。

5. AI 與智慧製程應用

導入人工智慧模型與數據科學於生產製程，強化製程監控、品質預測及資源使用效率，逐步建構低碳、高效率之智慧製程體系。

為因應產業快速變遷及低碳產品市場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相關研發資源，提升研發能量，並延攬具備專業經驗與創新能力之人才，加速研發成果商品化進程，進一步強化公司之整體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的法律風險，已設置有法務部門，專責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避免發生法律變動風險的管理事宜。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如有變動，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或業務有影響之虞時，相關權責部門將配合法務部門共同擬定本公司的因應措施。本公司之內部規章及作業程序，如有不符政府新頒佈法令之規定者，亦由相關權責部門配合進行調整與修改，得以有效管理並降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法律風險。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投資之產業皆致力於創新及研發。在各產業發展過程中運用各種科技提升產品的品質、產能及產量，強化既有競爭優勢，以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資訊安全風險

隨著IT科技的日新月異及網路使用的普及，所有企業與個人都面臨日益嚴峻的資安風險及挑戰。對永豐餘而言，資安的管理需「軟硬兼施」：設備、科技（硬體）與人員安全意識（軟體）都是關鍵。透過已成立之資安專責單位，讓集團內的所屬公司能在最佳資源運用、適度及適性集中管理、升級及更新既有之資安網路設備與機制，使集團所屬公司之資訊安全防護與時俱進。當然，我們也不斷努力提升同仁的資安風險意識，以強化資安的各道防線。

資訊安全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聚焦於科技運用與資安治理，透過人與機器、軟體與硬體之交互配合與制衡，以建構資安管理網絡，繼而透過防火牆設置、資訊機房管理、使用者資安行為管控、廠區資安管理、落實執行各項既定的政策。除了外部加入資安情資分享組織（例如：ISAC/TWCERT），取得同步之資安預警情資、資安威脅與弱點資訊之外，同時另與政府相關單位簽署資安聯防機制，亦每年定期與集團內各單位共同討論落實資安相關策略與執行計畫、分享最新資安情資與趨勢、及相關強化措施；加上每年透過專業的資安通識課程教育訓練來優化所有同仁對資訊安全環境之維護及提升人員之風險意識水準。

在今日的互聯網時代，沒有任何人或公司能自外於潛伏在網路各角落的資安危機。永豐餘除戮力遵循政府的相關資安政策及公司相應之內規外，克盡職責落實日常資安之管理工作，期使永豐餘旗下所屬公司在IT面之運營風險降至最低。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永豐餘以「永續、環保、利他、誠信、紀律、務實、專注、創新」為核心價值，也體現在永豐餘對內、對外溝通之企業形象與公司治理和永續社會責任，對永豐餘而言，企業形象與危機管理，是互為表裡的重要議題。惟有全體同仁了解永豐餘轉型氣候科技產業，落實以醴為本的永續理念，透過日積月累貫徹全循環經濟，實踐企業ESG責任，積極與社區鄰里、大眾、投資人溝通，建立消費者、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的信任感，有效降低有形無形的危機影響。

永豐餘針對可能影響公司形象潛在風險，例如網路輿情、新聞報導，或是緊急重大事件，如颱風、地震、火災、資安駭客攻擊、環保抗爭等，採取多項預防措施，公共事務室依危機事件訂定危機處理作業流程及建立緊急事件指揮系統，確保危機發生時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順暢，並由發言人統一擔任對外發言代表。永豐餘認為氣候變遷應該被視為重要的企業風險，必須做好控管以提升企業競爭力。針對氣候變遷評估的風險、管理方針，請參考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本年報「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面對2050年淨零碳排，永豐餘重視自主減碳與營業雙控，因此在環境（E，Environment）面向上，努力生產的同時，不僅燃料低碳化取代煤炭，更從製程水、製程餘料及製漿造紙過程中，找到取代化石燃料發電的新能源，成為全球首家取得BS 8001循環經濟商業模式成熟度最佳化Level 4 Optimizing等級的造紙業，證明永豐餘全循環經濟能夠實踐資源運用優化、發展創新商業模式，並兼顧經濟、環境、社會三面向效益，具有標竿作用及領導性地位。

社會（S，Social）聚焦三主軸，其一以廠為圓心，關懷周邊弱勢鄰里；其二則以「紙」為載體，永豐餘自2015年起開始「永豐餘台東小學堂」志工陪讀活動，透過視訊陪讀方式，陪伴台東關山家扶基金會孩子讀書，截至2025年已累計超過百位志工逾5,300小時的參與，關懷孩子的成長與學習；其三為協助政府處理剩食、生質料源等廢棄物，並轉化為再生能源、減少碳排，達到轉廢為能。

治理 (G, Governance), 永豐餘注重股東權益, 並定期對外揭露公司訊息, 營運透明。永豐餘於2018年11月13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並設有專職公司治理人員,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並於企業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詳列員工、客戶、供應商/承攬商、股東/投資人、消費者、媒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 以俾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於2021年成立了「永續發展委員會」, 組織設有公司治理、環境永續、員工關係、供應鏈、利害關係人、社會參與小組。此外, 更透過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 及不定期發布新聞稿件, 提供多元透明管道, 讓利害關係人可更了解公司資訊。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永豐餘2025年無擴建廠房。永豐餘為實現ESG承諾, 達到淨零轉型目標, 各子公司以節能減碳為主軸, 進行多項設備改造專案以及印刷設備的汰舊換新, 以朝向綠色能源、綠色製造以及綠色產品邁進。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來源及銷售管道穩定, 並無過於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歷年之組成以及持股比例皆屬穩定。股權移轉或轉換, 係股東之正常理財行為, 對公司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與董事及主要股東一向保持開放暢通的溝通管道。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1. 本公司的子公司YFY Global 公司於2011.06.20以美金850萬元購買三寶集團所屬Giant Crystal公司發行、並以Star City公司股權作為可交換標的之公司債, 雖然YFY Global公司已於2017.08.11收到含本金及利息的公司債贖回款, 共計美金1,239萬元, 投資收益率約45%, 惟台北地檢署認為本公司何壽川前董事、邱秀瑩前董事以及幾位員工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之特別背信罪等罪嫌, 於2017.08.16起訴。本公司雖未受任何損失, 亦未損及股東權益, 惟歷經一審及二審的審理, 臺灣高等法院於2024.08.27以特別背信等罪分別判處何壽川前董事、邱秀瑩前董事以及2位員工8年8個月、4年10個月、4年6個月、4年的有期徒刑。各當事人均不服該判決, 經上訴至最高法院後, 最高法院於2025.05.28判決認為原審判決有諸多違誤之處, 故將各當事人有罪部分均撤銷, 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重新審理中。
2.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 對本公司、申豐特用應材公司及何壽川前董事、邱秀瑩前董事提起解任董事職務之訴訟, 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65萬元。何壽川前董事、邱秀瑩前董事均尚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 惟台北地方法院於2024.12.27判決何壽川前董事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應予解任, 邱秀瑩前董事擔任申豐特用應材公司之董事職務應予解任。各當事人不服該判決, 均已提起上訴, 目前尚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已於2023年起, 於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下成立風險管理組督導風險管理事宜, 除完成「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供依循外, 經2025年全面辨識56項風險並綜合評估新興風險影響後, 從中預測與選定隔年之重點管控風險項目。本公司將持續提出、執行與修正風險管理對策, 並追蹤管理狀態。另依據法令規定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並針對內部管理之需要, 訂定各項規則供各單位遵循。各項營運風險由各事業群依其功能分散

管理，並由各機能單位統籌公司一致性事務之管理。

2. 因應措施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各項營運風險由各事業部依其功能分權管理，危機產生時，彙整上報永續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組，以利委員就風險彙整及資源投入進行決策與管理，及強化本公司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意識。

各單位功能如下：

單位	經營（功能）	因應風險
林漿紙事業群	森林、漿、紙、膠帶、纖維材料、特殊化學品及有機肥料之經營。	經營及市場變動風險、能源及環境政策的變動風險
工紙紙器事業群	工業用紙、紙箱、彩盒及食品容器之經營。	經營及市場變動風險、能源及環境政策的變動風險
消費品事業群	家庭用紙及清潔用品之經營。	經營及市場變動風險、能源及環境政策的變動風險、因應政府穩定民生政策的風險
碳管理事業群	氣候科技產業、循環經濟之创新型智慧能源系統，與碳管理之市場經營。	經營及市場變動風險、能源及環境政策的變動風險
稽核室	負責內部稽核與作業流程之優化管理，不定期檢查相關規範被執行度並向董事會報告。	辦法、流程
資安小組	落實企業資訊安全管理、風險預防及事件管理，定期評估驗證及向董事會報告。	定期審核風險，保證其穩定性和有效性
ESG辦公室	鑑別ESG重大議題，制定管理方針、短中長期目標和執行計畫。強化董事會與ESG績效的監督管理，建立利害關係人信任。	管理環境、社會、治理議題、機會和風險
碳管理辦公室	鑑別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結構轉型等議題，因應碳費徵收與總量管制法令衝擊，制定各年度排放量之管理計畫。	管理碳排放、能源管理之機會和風險
營運長辦公室	跨事業部績效監控與資源配置，結合數據分析，優化各部門營運與能源配置效能、督導策略落實。	運用數位科技工具，監控並分析營運績效、適時優化資源分配、達成營運策略目標。
資材部	採購、物流、進出口與固定資產管理事務。	多元供應以避險，合約規範價格調整機制，安庫管理，在地化採購。
公共事務室	企業內外部溝通、增進公眾對企業了解及目標實現。	企業形象
財控中心	投資評估與管理、財務管理與資金操作。	總經環境及資本市場波動
研究中心	醱經濟及低碳相關之材料和產品開發及集團事業單位委託之測試服務。	市場及法規變動
人力資源部	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	管理及法規變動風險
企業資源部	總務行政管理。	管理及法規變動風險
法務部	法律事務、合約、專利與其他智慧財產權事務，以及董事會、股東會召集的議事事務。	法令及政策、訴訟或非訟事件
會計部	會計事務之處理。	法令及政策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 7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7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7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72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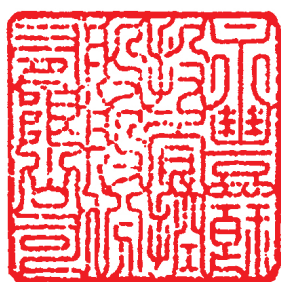
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志 青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51號 電話 / (02)2396-8020

